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  
配套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1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4 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余杭生态红线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9 本项目用地红线图
- 附图 10 杭州市余杭区南苕溪单元详细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环评内审表
- 附件 6 科技咨询协议书
- 附件 7 申请报告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附件 9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 附件 10 关于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的说明
- 附件 11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2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3 西站枢纽临时用地批文 2024-05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鸿奇	联系方式	135883213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		
地理坐标	(119° 51' 55.058", 30° 16' 46.0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0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b>专项评价 的类别</b>	<b>设置原则</b>	<b>本项目情况</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由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南苕溪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杭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文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14个单元详细		

	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3〕87号），2023年9月14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杭州市余杭区南苕溪单元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南苕溪单元位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余杭片区。具体界线东、南至苕溪西至余杭区界，北至余杭街道边界，面积74.03平方公里。</p> <p>规划目标：根据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和高水平现代化引领示范区，以及建设城市中心任务目标，本单元充分利用地理环境、生态本底和农林资源特色优势，以“绿色生态原真、宜居宜业宜游”为导向，遵循“以田为基、以林为体、以绿为魂、以产为核”的发展原则。打造生态环境良好、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有机融合、风貌品质俱佳，具有示范意义和本土特色的生态田园型城乡融合发展区和产业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p> <p>规划规模：规划人口5.62万人。南苕溪单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40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1654公顷。</p> <p>规划定位：城西绿屏、禹上粮仓、创新花园、未来智谷。</p> <p>用地布局：以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土空间规划等作为指导，依托生态资源、人文景观和田园风光特色本底，优化用地布局结构，合理布局现代农业、旅游休闲、智能制造、创新交流等功能形成“东田园·中城镇·西生态·趣生活”的用地布局。</p> <p>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廊两心·双环三片·多点绿境”的空间结构。</p> <p>两廊：径山-南湖生态廊和南苕溪生态廊。</p> <p>两心：义桥产业功能中心和苕溪小镇服务中心。</p> <p>双环：稻香田趣体验环和绿荫野趣体验环。</p> <p>三片：东部未来乡村示范片、中部未来城镇片、西部山林生态休闲片。</p>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在《杭州市余杭区南苕溪单元详细规划》范围内，西部山林生态休闲片。根据用地功能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M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余杭区南苕溪单元详细规划要求。详见附图10。</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gt;的通知》（杭环发〔2024〕49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属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11030001）”，其管控措施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2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11030001）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企业加强对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符合。企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符合。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洁能源。
	重点管控对象	1.中泰街道：新泰工业区块；2.仁和街道：双陈二区块，新桥区块工业集聚点，良塘线区块，分庄漾区块，葛墩区块，平宅区块，交通集团沥青搅拌站区块，九龙工业园区，栅庄桥区块产业集聚点，双陈区块；3.良渚街道：东莲村循环经济产业园，良渚都市产业园（良渚片），大陆工业园区；4.余杭街道：长岗工业集中区，余杭街道竹园村循环经济产业园；5.径山镇：径山加诚非金属有限公司工业区块，绿远置业，楚元园林，正通电器，华敏通讯，径峰茶叶，方绿茶业，瑞康茶叶，新生茶厂，禹航梦园，森禾种业，永坚铸造，鑫丰肠衣，树跃精细化工，文豪玻璃，径乐茶叶，径山屠宰，禅茶第一村，名剑机械，兴挺茶叶，四岭茗茶，径山酱油厂，径山茶叶，神龙茶叶，竹海茶叶，东巨实业，金塔涂装，双溪铸钢，长乐工业园，龙皇塘工业园，俞家堰工业园；6.瓶窑镇：石澜村小微园区 1，彭安路以南和以北小微园区，石澜村小微园区 2，文旅集团产业用地，原浙江华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瓶窑梦航智谷，彭公石矿，凤都产业园二区；7.鸬鸟镇：生态高新产业小微园区，康养产业小微园区，双后线沿线产业集聚点，鸬鸟工业集中区块，杭州富尔针织有限公司，浙江大麓宗盛茶业有限公司，丁家弄商业地块；8.百丈镇：溪口工业园、木桥头工业园；9.黄湖镇：王位山工业区块一，清波工业园，黄湖镇砖瓦厂区块，杭州伊神造纸厂企业区块。	符合。本项目不位于以上区域。

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余杭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同时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二类工业；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2、《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禁止开发区内、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及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位于长江三角地区，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不同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长江三角地区”指导意见要求：“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干流两岸，本项目为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因此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符合性分析

表 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企业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行业；	符合

	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企业拟按照清洁生产要求实施。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所在地不在条款所述范围内，不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在条款所述范围内，项目不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控制区域，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在条例划定的相关管控范围之内，符合条例中水污染防治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4.《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要求：“第三章 大力推进污染防治以减磷控氮为主线，以太湖上游为重点，深化控源截污，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内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涉氮磷项目减量替代台账，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标准，严格控制入湖污染负荷。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

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第六章 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项目属于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二类工业，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也符合减磷控氮的总体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关要求。

#### **5、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均在审批总量范围内。

（4）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南苕溪单元详细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M2，详见附图 9 和附图 10。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二类工业。因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发展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不属于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项目属于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二类工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根据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	符合

		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涉及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 7、“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相关导则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物治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可行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已经拆除。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结论明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符合性分析

**表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十六条	/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
	1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评价因子中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符合。
	2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符合。

	3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齐全无误。符合。	符合
	4	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齐全无误的。符合。	符合
	5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齐全，核算方法、结果无误。符合。	符合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符合相关规定，所引用数据有效。符合。	符合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未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明确无误。符合。	符合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齐全无误。符合。	符合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正确，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齐全。符合。	符合
	10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符合相关规定。符合。	符合
	/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
	二十七条	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齐全无误，现有项目已拆除。符合。
2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未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符合。	符合
3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的。	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结果属实。符合。	符合
4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的。	已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相关内容、结果属实。符合。	符合
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已针对性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符合。	符合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符合。	符合
7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具有可行性。符合。	符合

	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8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 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 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 不合理的。	项目基础资料属实，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虚 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确、合理。符合。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 9、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主要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输送皮带封闭，斗提、斜槽等密闭	项目输送皮带封闭，斗提、斜槽等密闭	符合
粉状物料密闭存储，其它物料封闭储存	项目水泥、粉煤灰、膨胀剂采用筒库；其余物料均存放于仓库内，均为封闭储存。	符合
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方式，其它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采用皮带和螺杆，均采用用封闭方式输送。	符合
物料混合过程（混合机主机区域）封闭	项目搅拌主机封闭。	符合
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系统封闭	项目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系统均封闭。	符合
预拌干混砂浆袋装成品库房全封闭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产品为湿品。	符合
散装干混砂浆采用散装干混砂浆运输车运输；预拌砂浆进、出运输车时，应配备和使用收尘设施及密封装置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产品为湿品。	符合

## 10、环评类别及审批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涉及商品混凝土生产，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9。

**表1-9 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对照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需编制报告表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分工、辐射许可分工的通知》（杭环发〔2023〕61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

本项目属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负责审批。

###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63 小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应实施登记管理。因此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具体详情见下表。

1-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 1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次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相关规划环评和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新增的工业烟粉尘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准。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 年本）》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项目审批权限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二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工艺先进适用，生产废水零外排，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环评要求企业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5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附录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需根据项目类别开展碳排放评价。本项目为报告表项目，无需进行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要求和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p>			
<p><b>13、与“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2 “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b></p>			
实施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规范行业新项目建设和非法项目监管			
严格新建项目管理	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按《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87号）和本方案的有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87号）和本方案的有关要求建设。	符合
坚决取缔非法项目	对不符合用地政策、不符合规划要求、环保审批手续不全、无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由对应职能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优化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依法依规处理举报线索。	项目符合用地政策、规划要求，且原有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已拆除），项目企业具有生产资质。	符合
(二)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废水零排放工艺措施	预拌混凝土企业均应做到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回用系统、污水应急系统、雨水排放系统设计科学合理；生产废水能全部收集回用；防止出现废水渗漏、外溢等违规现象。企业应通过水的定量管理、梯级利用、循环使用、回收利用等方式，从管理、工艺、设备等方面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产生量。企业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水、废浆回收利用方案，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废渣减量工艺措施	<p>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混凝土回收设施，对塑性废渣及时分离、回收和利用。硬化废渣可配备小型破碎机进行破碎，作为原料再次用于生产普通混凝土。沉淀及压滤废渣、硬化废渣临时堆场应分别室内设置，废渣应及时合理处置；废渣数量定期统计汇总，并接入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列入成本考核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及压滤废渣临时堆场位于室内。</p>	符合
(三) 明确清洁生产管理要求				
	建立清洁生产规章制度	<p>企业应制定清洁生产工作制度。制定原材料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利用率最大化和原材料可追溯性；制定专门的用水管理制度，对生产用水进行定量管理；制定砂石分离操作规范，确保塑性废渣做到即产生即分离；建立物料平衡制度，用能（水）管理和考核制度，定期对主要原材料和生产用水开展物料平衡分析，并开展成本考核；制定废弃物处置制度，规范废弃物处置工作；制定试验室管理制度，确保试验室人员操作程序规范，设备运行良好，确保工完场清、责任到人。</p>	<p>要求企业制定清洁生产工作制度。</p>	实施后符合
	明确生产区域清洁生产管理内容	<p>企业应明确生产现场管理工作内容。规范砂石料装载机作业区域、生产作业区域的现场清洁生产管理规范和要求，明确作业方式、区域保洁、地面冲洗、扬尘防治、噪声削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明确运输、生产、试验等主要设备的清洁生产管理规范；明确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设施、粉尘治理设施、监控设施、计量设施等生产辅助设备的清洁生产管理规范；明确原材料储运、产品装车等方面的清洁生产要求。</p>	<p>企业已明确生产现场管理工作内容。</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8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及销售水泥制品的公司。

企业历年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2-1 企业历年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内容	时间	建设情况	审批文号/备案号	验收情况
1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120 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	达产后年产120万方混凝土	2020年	已完成 年产120万方混凝土的建设	环评批复（2020） 213 号	2021 年 2 月完成 自行验收

原项目建设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东村，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因临时用地期限于 2021 年 9 月到期，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对临时用地上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

现因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建设需求大量商品混凝土，因此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将迁建本项目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

因本项目为临时性配套项目，企业承诺临时用地到期后，对临时用地上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临时用地申请的批复见附件 13。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要建设内容

表 2-2 主体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总用地面积	25006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7000	m <sup>2</sup>
拌合楼建筑面积	1000	m <sup>2</sup>
拌合楼建筑高度	25	m
石子仓库建筑面积	2000	m <sup>2</sup>
砂、石子仓库占地面积	13930	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	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20	m <sup>2</sup>
机动停车位	20	个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二条，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等筒库；新建砂、石子仓库，密闭储存。
	成品仓库	不设成品仓库，工程需要时现配现用，成品由搅拌车直接外送
	危废暂存库	新建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50m <sup>2</sup> 。
	运输	企业原料、成品运输均通过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内部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项目生产区不设厕所等生活设施，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水、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区不设厕所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项目周边农村自建房（本项目与农村自建房相贴邻），自建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农村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装卸及堆场粉尘厂房密闭，定期洒水抑尘；筒库废气经筒库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皮带输送密闭运输；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	新增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风机设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与风管连接采用软连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环境风险设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设有2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
	设备冲洗水收集池	项目设有100m <sup>3</sup> 的设备冲洗水收集池。
	车辆冲洗水收集池	项目设有100m <sup>3</sup> 的车辆冲洗水收集池。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总生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密度约 2.3g/cm <sup>3</sup> ，则重量约 276 万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为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混凝土需求相配套。根据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的说明》，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混凝土需求量见下表。详见附件 10。

表 2-5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混凝土需求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预计需混凝土方量（万方）
1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及接线工程	2312-330100-89-01-564407	10

2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	2312-330100-89-01-568695	10
3	杭州西站枢纽站房西南片区市政配套工程	2308-330100-89-01-485550	7
4	杭州西站枢纽通义港路（后村桥港-云彤西街）道路工程	2405-330100-89-01-738285	4
5	杭州西站枢纽振华西路（良睦路-常二路）道路工程	2406-330100-89-01-697539	5
6	杭州西站枢纽振华西路（东西大道-龙舟北路）道路工程	2310-330100-89-01-985259	
7	杭州西站枢纽振华西路（龙舟北路-良睦路）道路工程	2310-330100-89-01-751826	
8	聚橙路北延工程（二期）	2310-330100-89-01-532402	4
9	聚橙路北延工程（一期）	2310-330100-89-01-657387	
10	苏嘉路（金星路至东西大道）道路工程	2207-330100-89-01-183913	3
11	杭州西站枢纽访云街道路及曹家港延伸整治工程（云门大街-云彤东街、云余东街-振华西路）	2406-330100-89-01-183566	3
12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四期	2307-330100-89-01-440923	15
13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一期	2307-330100-89-01-199954	
14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二期	2307-330100-89-01-895209	
15	杭州西站枢纽云门大街（东西大道至涉铁地段）道路工程	2309-330100-89-01-318391	2
16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	2404-330100-89-01-367046	5
17	杭州西站枢纽双铁南路保通段（云联路-G235 地面道路）道路工程	2410-330100-89-01-406938	5
18	高教路（云余东街-东海港路）道路工程	2408-330100-89-01-871489	5
19	杭州西站枢纽云余东街（创明路-良睦路）道路工程	2310-330100-89-01-815545	5
20	杭州西站枢纽云余东街（良睦路-高教北路）	2406-330100-89-01-810044	
21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北段电力廊道工程	2405-330100-89-01-606838	3
22	杭州西站枢纽云彤东街（创明路至良睦路）道路工程	2107-330100-89-01-138995	3
23	杭州云门未来社区西实施单元配套道路工程	2112-330100-89-01-261928	3
24	杭州西站枢纽站房东南片区市政配套工程	2308-330100-89-01-198215	3
25	杭州西站枢纽杭创大道道路工程	2206-330100-89-01-400927	3
26	杭州西站枢纽龙舟路道路工程	2011-330100-89-01-161727	3
27	杭州西站枢纽创明路道路工程	2407-330100-89-01-844691	3
28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	2404-330100-89-01-367046	8
29	良渚水厂南侧安置房配套市政道路	2402-330100-89-01-988704	8
合计混凝土需求量			120 万方

注：企业承诺不向“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项目”“杭州资本云创科创中心项目”供应混凝土。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混凝土生产量根据配套工程实际需求量进行生产，本

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条件下，上述项目需求混凝土在1年内完成进行考虑。

**产能符合性分析：**项目设有2台搅拌主机，每台每小时满载搅拌理论值约200m<sup>3</sup>混凝土实际搅拌值按满载量的70%计，2台机器每小时约搅拌280m<sup>3</sup>混凝土，搅拌主机年工作时间按最大4800h计，1年最大产能约能生产134.4万m<sup>3</sup>，与最不利情况下120万m<sup>3</sup>混凝土需1年供应完成相符合。

#### 4、项目主要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主机	JS4000型	2套	生产设备
2	配料系统	/	2套	
3	皮带机	/	3套	
4	称量系统	/	9套	
5	气动系统	/	2套	
6	骨料中间仓	/	2套	
7	水泥筒库	300T	4个	
8	粉煤灰筒库	300T	4个	
9	膨胀剂筒库	100T	1个	
10	螺旋输送机	/	10套	
11	门式洗车机	LXXL-900B	1台	
12	嵌入式洗车机	LXXL-150B	2台	
13	防尘雾炮	/	3台	
14	装载机	中联50型	2台	
15	洒水车	/	2台	
16	废水处理装置	100t/d	3套	废水处理装置
17	废气处理装置	20000m <sup>3</sup> /h	1套	
18	废气处理装置	2500m <sup>3</sup> /h	2套	用于混凝土生产线除尘，1条生产线对应1个废气处理装置
19	废气处理装置	2500m <sup>3</sup> /h	9套	用于筒库顶除尘，1个筒库对应1个废气处理装置
20	混凝土试验用振动台	/	1台	实验室设备
21	混凝土卧式搅拌机	SJD-60	1台	
22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1台	
23	恒加载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HYZ300.10	1台	

24	恒加载压力试验机	TSY-2000	1台
25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JJ-5	2台
26	沸煮箱	FZ-31A	1台
27	箱式电阻炉	SX <sub>2</sub> -4-10A	1台
28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40B	1台
29	胶砂试体成形振实台	ZT-96	1台
30	恒温水养护箱	HBV-64	1台
31	电子计重秤	JSB30-1	2台
32	电子天平	JEB2002	2台
3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台
3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	1台
35	全自动标准养护室	SXFX-100	1台
36	混凝土渗透仪	HP-4.0	1台
37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	FSY-150	1台
38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1台
39	精密酸度计	PH-3C	1台
40	砼贯入阻力仪	HG-80	1台
41	石粉含量测定仪	NSF-1	1台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单位：t）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包装方式	备注
1	水泥	382800	1200	筒库	商品混凝土
2	粉煤灰	64800	600	筒库	
3	机制砂	682800	8000	仓库堆场	
4	天然砂	313200	3000	仓库堆场	
5	碎石	1168000	10000	仓库堆场	
6	减水剂	10000	56	吨桶	
7	膨胀剂	5000	150	筒库	
8	抗裂纤维	1400	1	25kg/袋	
9	水	132000	/	雨水回用/自来水	
10	机油	0.4	0.4	200kg/桶	机修

表 2-8 项目实验室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单位：g）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g	最大存储量g	包装方式	备注
1	氢氧化钠	10500	1000	500g/瓶	实验室
2	碳酸钙	3000	1000	500g/瓶	
3	单宁酸	1500	500	250g/瓶	
4	酚酞	350	175	25g/瓶	
5	氯化钾	1500	500	500g/瓶	
6	亚钾蓝	900	100	25g/瓶	

## 6、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使用情况，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9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质
1	减水剂	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是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浅黄至褐色均相液体。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分子主链在水泥-水界面强烈吸附，降低分散体系总能量，有利于水泥颗粒分散。
2	抗裂纤维	抗裂纤维是一种采用 100%聚丙烯为原料，通过独特的工艺和设备，经过熔融、挤压、拉丝、切割等工序精制而成，是一种专门添加到砂浆、水泥混凝土中能够起到阻裂抗渗功能的抗裂纤维。
3	膨胀剂	膨胀剂材料主要应用于材料生产中，膨胀剂通常呈固体粉末状，较为常见的是混凝土膨胀剂与耐火材料膨胀剂。混凝土与不定型耐火材料硬化过程中，常因为原材料本身的收缩特性造成开裂。引用膨胀剂是为了引入定量的体积膨胀，补偿材料本身的收缩值，防止材料出现收缩开裂，影响其结构、功能与外观。近年来，随着复合材料广泛研发使用，膨胀类材料也得到各个行业重视，广泛应用于材料的生产制造。
4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NaOH 纯品是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13g/cm <sup>3</sup> ，熔点 318°C，沸点 1390°C。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分子量：40，CAS 编码：1310-73-2。
5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 <sub>3</sub>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密度 2.8g/cm <sup>3</sup> ，熔点 1339°C。分子量：100。
6	单宁酸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sub>76</sub> H <sub>52</sub> O <sub>46</sub> ，为黄色或棕黄色粉末，其水溶液与铁盐溶液相遇变蓝黑色，加亚硫酸钠可延缓变色。在工业上，鞣酸被大量应用于鞣革与制造蓝墨水。鞣酸能使蛋白质凝固。人们把生猪皮、生牛皮用鞣酸进行化学处理，能使生皮中的可溶性蛋白质凝固。于是，本来放上几天就会发臭腐烂的生皮，变成了漂亮、干净、柔韧、经久耐用的皮革。这种制革工序，叫做皮革鞣制。密度 2.12g/cm <sup>3</sup> ，熔点 218°C。分子量：1701，CAS 编码：1401-55-4。
7	酚酞	酚酞，化学名称为 3,3-二(4-羟苯基)-3H-异苯并呋喃酮，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sub>20</sub> H <sub>14</sub> O <sub>4</sub> ，为白色至微黄色结晶性粉末，溶于乙醇和碱溶液，在乙醚中略溶，极微溶于氯仿，不溶于水，其特性是在酸性和中性溶液中为无色，在碱性溶液中为紫红色。常被人们用作酸碱指示剂。密度 1.299g/cm <sup>3</sup> ，闪点 24°C。分子量：318，CAS 编码：77-09-8。
8	氯化钾	氯化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Cl，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氯化钾是临床常用的电解质平衡调节药，临床疗效确切，广泛运用于临床各科。分子量：74.5；CAS 编码：7447-40-7。
9	亚钾蓝	化学式为 C <sub>16</sub> H <sub>18</sub> N <sub>3</sub> ClS，是一种吩噻嗪盐，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或粉末，可溶于水和乙醇，不溶于醚类。亚甲基蓝广泛应用于化学指示剂、染料、生物染色剂和药物等方面。分子量：319.85；CAS 编码：61-73-4。

## 7、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混凝土生产量根据配套工程实际需求进行生产，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条件下，项目需求混凝土在1年内完成进行考虑水用量平衡。

项目完成后，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 (1) 搅拌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1座搅拌楼，搅拌楼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楼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以1m<sup>3</sup>计，则搅拌冲洗水总用水全年为300m<sup>3</sup>，除去10%的损耗，则搅拌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70m<sup>3</sup>，主要污染因子为SS，产生浓度约为5000mg/L，SS产生量约为1.35t。经收集后，再引入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等，不外排。

#### (2)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产品运输车辆清洗（水泥搅拌车）：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按1年完成混凝土120万m<sup>3</sup>计，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12~18m<sup>3</sup>，本环评取值为15m<sup>3</sup>，约需运输80000车次，每次均需对水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据调查类似企业实际冲洗水量0.4t/辆·次，用水量约为32000m<sup>3</sup>。

原料运输车辆清洗（货车）：本项目原料总消耗量约262.8万t，原料运输车车型主要以30吨左右载重卡车为主，需要运输约87600车次，清洗主要以冲洗轮胎为主，每车冲洗水量为0.1m<sup>3</sup>/车，则用水量为8760m<sup>3</sup>。

综上，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水总用量为40760m<sup>3</sup>，除去10%的损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36684m<sup>3</sup>，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1500mg/L，SS产生量约为55t，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等。

#### (3) 场地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场地冲洗用水量按1.0m<sup>3</sup>/100m<sup>2</sup>·d计，作业区面积约为10000m<sup>2</sup>，则用水量全年约为30000m<sup>3</sup>，产污系数以0.8计，则冲洗废水全年产生量约24000m<sup>3</sup>。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1000mg/L，SS产生量约为24t。

企业为降低道路和场地扬尘，采取道路、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方式，因此会产生废水，在各道路两侧设置废水引流沟渠，将水引入车间内的沉淀池中对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等。

#### (4) 混凝土搅拌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量为120万m<sup>3</sup>，搅拌工序需加入水，按0.11m<sup>3</sup>/m<sup>3</sup>混凝土计，则用水量约132000m<sup>3</sup>，该水分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 (5) 雨水

雨水计算公式：

$$Q_f = \sum F' \phi H_r \cdot 10^{-3}$$

式中： $Q_f$  ——径流量， $m^3$

$F'$  ——径流面积 ( $m^2$ )，取  $25006m^2$ ；

$\varphi$  ——径流系数，取  $0.60$ ；

$H_r$  ——降雨量 ( $mm$ )，本环评取  $1400$ ；

计算雨水量为： $25006*0.6*1400/1000=21005m^3$ 。

雨水经收集后，再引入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等，不外排。

#### (6) 洒水降尘喷淋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洒水降尘喷淋水区用水量全年约为  $3000m^3$ 。企业为降低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降低汽车动力扬尘、运输车防空粉尘堆场起尘、卸料粉尘，洒水降尘喷淋水预计损耗  $50\%$ ，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500m^3$ 。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 ，其浓度约为  $1000mg/L$ ， $SS$  产生量约为  $1.5t$ 。经收集后，再引入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等，不外排。

#### (7) 实验室用水

企业实验室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测，用水按  $0.1m^3/d$  计，生产  $300$  天，则需自来水  $30m^3$ ，以  $50\%$  损耗计，则产生废水  $15m^3$ 。废水经收集后，再引入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等，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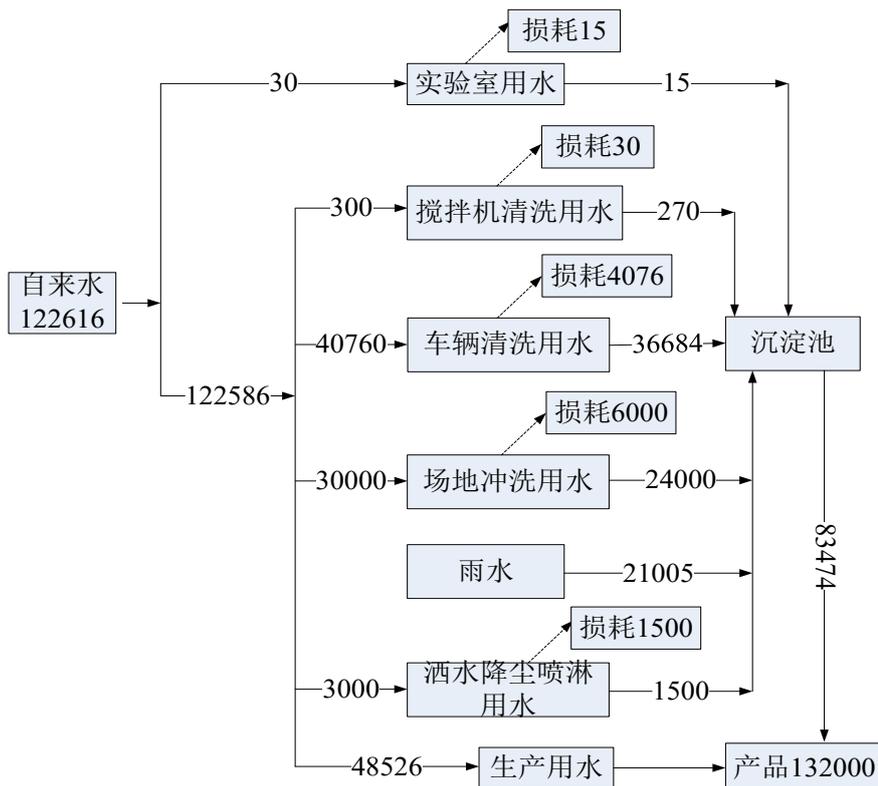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建成后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³）

8、项目物料平衡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t)		出料 (t)	
水泥	382800	商品混凝土	2759999.5
粉煤灰	64800	粉尘	0.5
机制砂	682800		
天然砂	313200		
碎石	1168000		
减水剂	10000		
膨胀剂	5000		
抗裂纤维	1400		
水	132000		
合计	2760000	合计	2760000

9、定员与生产特点

项目劳动定员40人，采用三班制，年工作300天（0:00-24:00），厂区内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不设生活设施。生活设施均依托附近居民区。

10、项目总平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设生产区（包括混凝土搅拌楼、筒库、料仓等），砂石料堆场仓库等。其中混凝土

搅拌楼位于厂区靠西侧，筒库（4个为水泥筒库、4个为粉煤灰筒库、1个为膨胀剂筒库）位于混凝土搅拌楼内；料仓位于混凝土搅拌楼东侧，与混凝土搅拌楼相连；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位于厂区最南侧。项目功能分区清晰，总平布置基本合理，项目选址可行。

1、工艺及产污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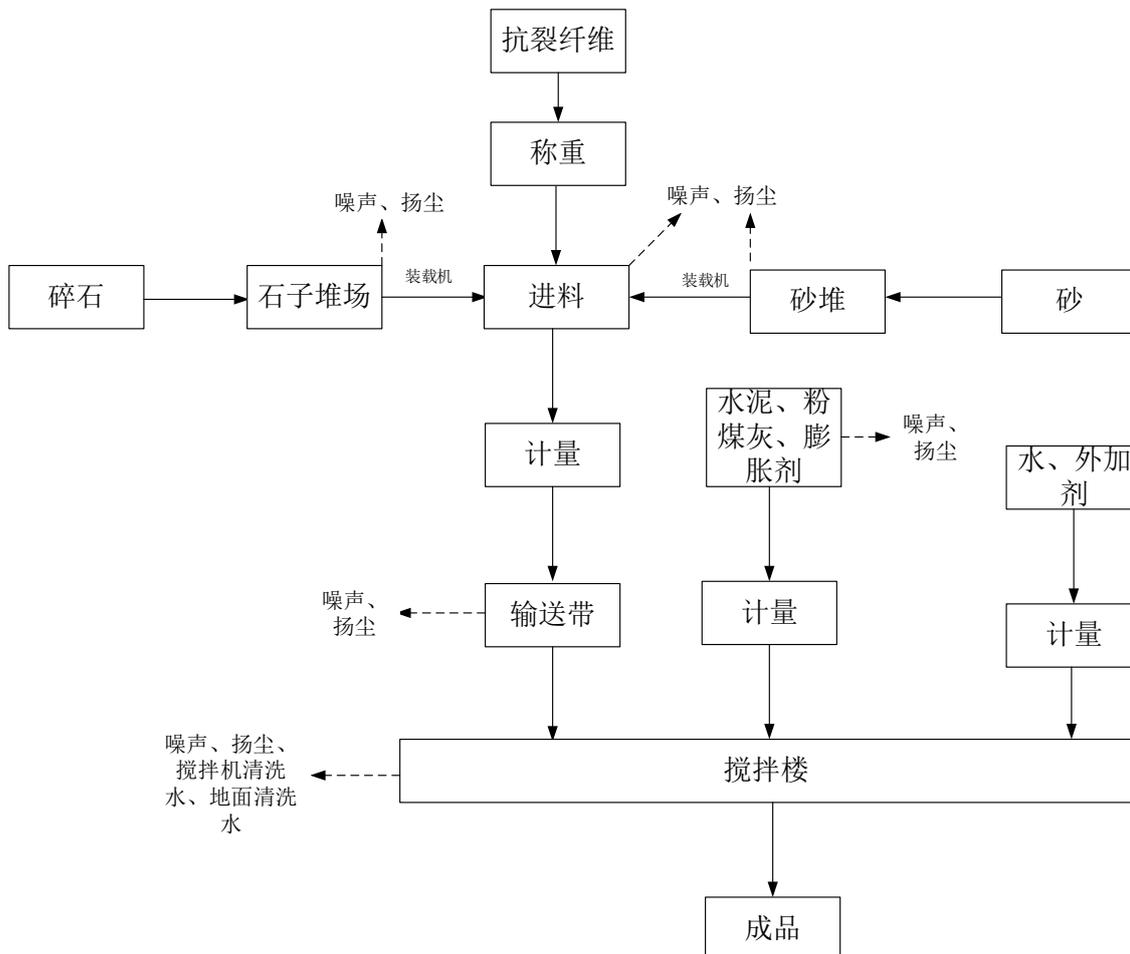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辅材料储存：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水泥、粉煤灰、膨胀剂打入筒库内储存；外购的石子、砂等原料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

(2) 配比：筒库内的水泥、粉煤灰、膨胀剂通过计量器计量后，经密闭管道通过螺旋输送送至搅拌机内，石子、砂通过装载机送入配料机，并通过计量装置称重后经密闭的皮带输送机将配比好的砂石料送入搅拌机内，减水剂和水均通过计量泵和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

(3) 拌和：所有原辅材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搅拌均匀后即成为成品混凝土，成品商品混凝土作为配套项目使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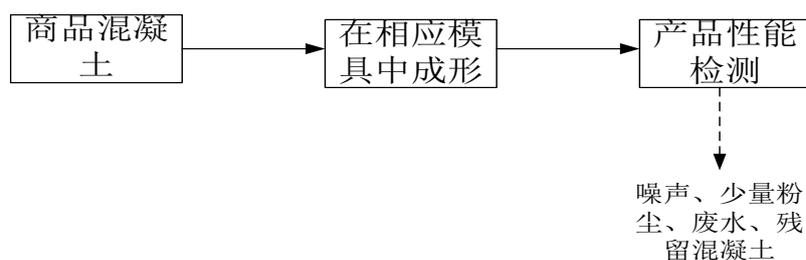


图 2-3 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取车间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在相应模具中加入商品混凝土，经保持一定时间后固定成形，成形后的商品混凝土在相应的仪器中进行性能检测（主要包括压力测试、抗压测试、流动度测试、比表面测定等）。该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残留混凝土、噪声、废水以及少量的粉尘。

## 2、项目污染因子分析

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识别如下：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G1	原料储存	颗粒物
	G2	拌和工序	颗粒物
	G3	实验室废气	颗粒物
	G4	道路扬尘	颗粒物
废水	W1	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
	W2	雨水	COD <sub>Cr</sub> 、SS
	W3	实验室废水	COD <sub>Cr</sub> 、SS
	W4	场地冲洗、降尘废水	COD <sub>Cr</sub> 、SS
固废	S1	布袋除尘工序	收集的粉尘
	S2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S3	设备检修	废机油
	S4	设备检修	废抹布
	S5	实验室	实验室废弃物
	S6	残留混凝土	残留混凝土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的“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本项目对原有项目进行以下方面的说明。

原项目建设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东村。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审查（环评批复〔2020〕213号），项目于2021年2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1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666
	COD <sub>cr</sub>	0.027
	氨氮	0.001
废气	颗粒物	0.524
固体废物	除尘器废布袋	56套/a
	沉淀池沉渣	200
	生活垃圾	7.4

### 1、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原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第63小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其它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应实施登记管理。

企业于2021年5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330110MA2HYCFW18001Z。

### 2、原项目退役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整体迁建项目，原项目租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东村，企业搬迁后，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即不再产生环境污染物，其退役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余杭区环境空气优良率88.5%，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30.3μg/m<sup>3</sup>，同比下降0.1μg/m<sup>3</sup>，降幅0.3%；PM<sub>10</sub>平均浓度51.0μg/m<sup>3</sup>，同比下降3.1μg/m<sup>3</sup>，降幅5.7%；O<sub>3</sub>-90per浓度为157μg/m<sup>3</sup>，同比下降4μg/m<sup>3</sup>，降幅2.5%。2023年，余杭区SO<sub>2</sub>和NO<sub>2</sub>年平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90per、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均有下降。主要污染因子为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2023年全区12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算术均值为85.2%，各镇街优良率为77.5%~90.9%；PM<sub>2.5</sub>浓度算术均值为30.9μg/m<sup>3</sup>，各镇街PM<sub>2.5</sub>年均值为26.9μg/m<sup>3</sup>~35.0μg/m<sup>3</sup>，所有镇街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同期相比，优良率下降1.6个百分点，PM<sub>2.5</sub>同比上升6.6%。

根据《2023年余杭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3年1-12月，余杭区环境空气优良率88.5%，PM<sub>2.5</sub>平均浓度30.3μg/m<sup>3</sup>，PM<sub>10</sub>平均浓度51.0μg/m<sup>3</sup>，O<sub>3</sub>-90per浓度为157μg/m<sup>3</sup>，SO<sub>2</sub>平均浓度6μg/m<sup>3</sup>，NO<sub>2</sub>平均浓度26μg/m<sup>3</sup>，CO-95per浓度0.9mg/m<sup>3</sup>。（2023年数据扣除了沙尘天气影响，优良率、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90per数据出处为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3年12月杭州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1 余杭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9	150	6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57	80	71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6	150	71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6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67	75	89	
CO (mg/m <sup>3</sup> )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9	4	23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7	160	98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表明，余杭区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杭州锦川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年产热塑性弹性体颗粒 3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颗粒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TSP 现状监测点位位于距本项目厂界西南侧约 4900m 处的仙宅居民点南侧空地，TSP 的现状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详见图 3-1，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经纬度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仙宅居民点南侧	119°49'36.548"E, 30°15'0.902"N	TSP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24h 平均值	0.3	0.115~0.14	46.7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日平均二级标准限值 0.3mg/m<sup>3</sup>，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引用点位图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附近段南苕溪的水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了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 (<http://www.zhihuiedao.cn/WaterQualityList?nav=4>) 临安区南苕溪青山水库下游河道断面的河

道水质监测数据（水质断面位置见附图6），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3。

**表3-3 南苕溪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pH值）**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DO	COD <sub>Mn</sub>	氨氮	总磷
临安区南苕溪青山水库下游河道	2022.8.1	6.6	0.96	0.028	0.01
	2022.9.1	6.73	2.25	0.07	0.09
	2022.10.1	6.83	1.61	0.14	0.09
	2022.11.1	8.38	3.69	0.076	0.09
III类标准值		≥5	≤6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断面的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体水质较好，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订版）》（杭环余发〔2022〕1号）：本项目位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解项目区周边现有噪声环境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环明检字第2024H090038号。

#### 1、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主要考虑厂界和周边敏感目标，共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侧以及4个敏感目标处，共计设定8个环境噪声监测点。

#### 2、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10月10日，连续监测1天。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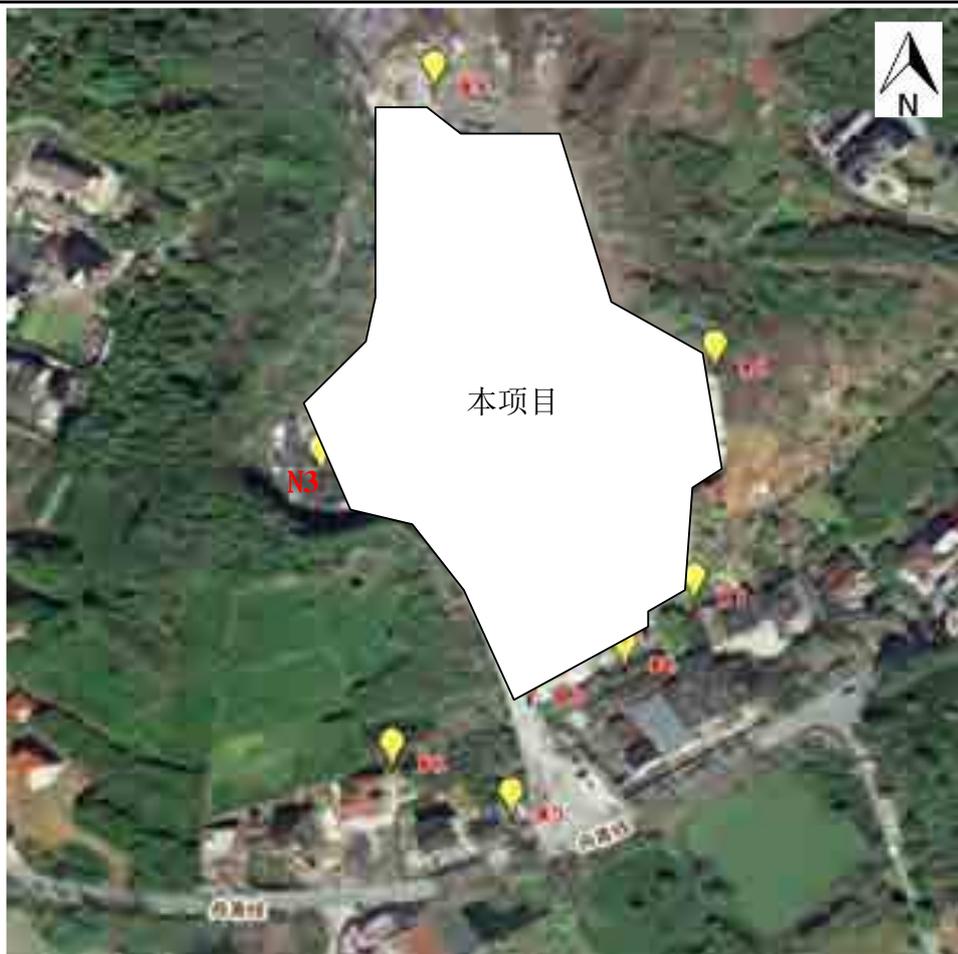


图 3-2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

### 3、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监测点位	检测数据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2024.10.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区厂界东侧外 1m 处		43	41	60	50
N2: 项目区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38	60	50
N3: 项目区厂界西侧外 1m 处		46	38	60	50
N4: 项目区厂界北侧外 1m 处		43	39	60	50
N5: 居民区外 1m 处		57	44	60	50
N6: 居民区外 1m 处		58	43	60	50
N7: 居民区外 1m 处		57	40	60	50
N8: 居民区外 1m 处		56	49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以及各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土壤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通过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等均做好防渗，不存在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确定项目的主要保护目标如下。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厂界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3）地表水：保护目标东苕溪，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新增临时用地25006m<sup>2</sup>，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下舍圩	119° 51' 40.789"	30° 16' 55.823"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类区	西	~70
	竹园村	119° 51' 46.679"	30° 16' 46.167"			二类区	南、西南	~10
	盛弄	119° 52' 4.195"	30° 16' 50.107"			二类区	东	~70
水环境	东苕溪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III类区	南	~1700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类区	/	/
	竹园村	约8户					南	~10

注：500m范围内无规划敏感保护目标。



图 3-2 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保护目标及 50 米范围内声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标准引用《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相关要求。

表 3-6 企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水质指标	pH	可溶物	SS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碱含量
回用水标准值	≥5	≤2000	≤2000	≤500	≤600	≤1500

注：企业回用水用于商品混凝土，故对水质要求很低。

**2、废气**

项目料仓、搅拌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表1、表4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7、表3-8。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前言，“新建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4月1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故本次环评不再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因存在道路运输扬尘情况，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单位：mg/m<sup>3</su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阶段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粉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昼间 70dB，夜间 55dB）；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时段	L <sub>d</sub>	L <sub>n</su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1	烟（粉）尘	3.66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内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和建材的装修搬运、建筑材料的拌合过程，以及施工场地内裸露的施工表面随车辆运行带起的扬尘。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方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护工作，如对开挖土方临时堆放点采取洒水、加盖遮挡设施等防尘控制，并及时回填利用，场内合理化施工平面布置，缩短材料运输距离，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工地不准裸露野蛮施工，在风速大于 4m/s 时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挖掘土方的堆放场地及施工工序，注意场内小环境的挖填方平衡，以减少因土方的不合理占地堆放而造成扬尘污染；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应对路面临时堆存的渣土及时清除，洒水降尘，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湿润，减缓行驶车辆车速，防止弃土扬尘；临时堆土表面应覆盖毡土，防止尘土飞扬。采取上述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参照同类型项目，可做到达标排放。

###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相应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附近农村自建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一定措施，加强管理，如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沟，并防止堵塞；工地废水可以利用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坑、沟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围出 0.5m 的防冲刷墙，以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基础开挖等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工程应该避开雨季或雨天进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期废水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及达标排放，对项目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施工噪声

施工期机械设备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声污染防治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降至最低；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 (2) 交通运输噪声

建设期间运入运出的物料较多，将会增加周边沿线道路的交通负荷，在交通高峰期可能进一步加剧区域交通拥挤的状况。因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一定措施，如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对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走行路线进行统一安排，以防造成交通堵塞，严防扬尘和噪声扰民；颁布有关限制规定，以确保城市交通的畅通和正常运行，并应提前利用宣传栏、报刊出安民告示；在施工现场安置告示牌，说明工程主要路线、施工时间，敬请公众谅解由于施工带来的不便。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交通运输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且该影响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而结束。

####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挖方均回用于回填，无弃土方，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资源化处置和清洁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本项目为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混凝土生产量根据配套工程实际需求进行生产，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条件下，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需求的 120 万 m<sup>3</sup> 混凝土在 1 年内完成进行考虑。</p> <p><b>(1) 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包括原材料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运输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堆场起尘和卸料粉尘）。</p>											
	<b>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b>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筒库	筒库	筒库呼吸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DB33/1346-2023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0%	99.9%	是
	搅拌系统	搅拌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DB33/1346-2023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0%	99.95%	是
	输送计量投料	输送皮带等	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	/	DB33/1346-2023	密闭+洒水降尘	/	/	是
	汽车动力	汽车	汽车动力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16297-1996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降低车速+加盖篷布	/	80%	是
	运输车放空	运输车	运输车放空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16297-1996	洒水降尘/使用自带除尘装置的运输车辆	/	80%	是
堆场	堆场	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16297-1996	洒水降尘	/	/	是	
卸料	卸料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16297-1996	洒水降尘+降低卸料高度+封闭区域	/	90%	是	
实验室	实验室	实验室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16297-1996	洒水降尘	/	/	是	
<p>1)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p> <p>项目砂、石、抗裂纤维先投入计量斗，再以搅拌楼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进入搅拌楼，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本</p>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粉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石子、砂、膨胀剂等）提升输送到进口处产生的粉尘，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在车间密闭生产加洒水降尘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 2) 汽车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v/5)^{-1}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Q<sub>p</sub>--道路扬尘量 kg/km\*辆；

V--汽车速度，10km/h；

M--车辆载重，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sup>2</sup>（经常清扫以0.1kg/m<sup>2</sup>计算）；

根据本次混凝土生产规模按120万m<sup>3</sup>计，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12~18m<sup>3</sup>本环评取值为15m<sup>3</sup>，约需运输80000车次，本项目原料总消耗量约2628000t，原料运输车车型主要以30吨左右载重卡车为主，需要运输约87600车次，则合计车辆运输次数为167600次，运输车（水泥搅拌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0.1km计，平均每天运出发车空、重载各558.7辆·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40.0t。以速度10km/h行驶。项目场地均进行水泥硬化且企业将进行洒水降尘，因此道路灰尘覆盖量取0.1kg/m<sup>2</sup>，项目汽车动力起尘见下表。

表 4-2 汽车动力起尘

/	速度 km/h	重量 t	道路灰尘覆盖量, kg/m <sup>2</sup>	年车次数	单次行驶距离 km	起尘量 t
空车	10	10	0.1	167600	0.1	1.719
重车	10	40	0.1	167600	0.1	5.578
合计	/	/	/	/	/	7.297

厂区道路硬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有效抑制汽车动力起尘排放，粉尘去除率可达到80%，则排放量约1.460t。

### 3)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膨胀剂均为筒库储藏，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用气泵密闭管道打入料仓，由于受气流冲击，会产生粉尘从仓顶气孔排出，本项目水泥、粉煤灰、膨胀剂均为筒库储藏，筒库顶呼吸孔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该手册与项目相关的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物料输送存储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	产品	原料	工艺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	物料输送存储	所有	废气	颗粒物	kg/吨产品	0.12

本项目产品为 120 万 m<sup>3</sup> 商品预拌混凝土，1m<sup>3</sup> 商品预拌混凝土=2.3 吨，则筒库顶呼吸孔粉尘产生量 331.2t。本项目筒库采用除尘方式如下：库顶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采用布袋除尘器。该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9%以上。收集效率按 100%考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有 9 个筒库，每个筒库设计风量为 2500m<sup>3</sup>/h，企业 9 个筒库废气进入一个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企业估算，同一时间最多 3 个筒库同时进料，因此风量最大为 7500m<sup>3</sup>/h，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 粉料筒库粉尘产排量**

类别	粉尘产排量 (t)					除尘效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331.2	330.869	0.331	0.069	9.2	99.9

注：工作时间按 4800h 考虑。

#### 4) 运输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运输车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每次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2~0.5kg。本项目水泥、粉煤灰、膨胀剂均为筒库储藏，其年消耗总量约 452600t，按 30t/车计，全年运输水泥、粉煤灰、膨胀剂车辆次数 15087 辆·次，放空口产生粉尘按 0.2kg/辆·次计，则合计产生量 3.017t。企业车间内安装洒水降尘装置，使粉尘沉降，预计沉降量达 80%，则车辆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最终排放量 0.603t，排放速率为 0.126kg/h。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

为进一步降低运输车放空口粉尘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尽量安排使用运输车自带除装置的运输车辆。

#### 5) 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搅拌站生产系统，骨料砂、石经配料系统配料后，以密闭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等以螺旋输送机给计量系统送料，水以水泵的方式打入，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 DCS 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搅拌机由预先设置的气体交换孔进行废气排放，该排气孔直接连接到搅拌主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物料混合搅拌时，物料进出口封闭，搅拌粉尘收集率可以按 10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该手册与项目相关的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5 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表**

工段	产品	原料	工艺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	颗粒物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	废气	颗粒物	kg/吨产品	0.13

本项目产品为 12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密度为 2.3g/cm<sup>3</sup>，合计为 276 万 t 商品混凝土。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358.8t。

粉尘全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2 条生产线合并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工艺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5%，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核算，每

条物料搅拌生产线风量为 2500m<sup>3</sup>/h。

**表 4-6 粉料物料混合产排量**

类别	粉尘产排量 (t)					除尘效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2	358.8	358.621	0.179	0.037	7.475	99.95

6) 堆场起尘

原料车间库容量为：11000 吨砂、10000 吨石子。堆场起尘主要为堆场在大风条件下产生的风蚀扬尘，其排放量的大小与当地自然环境、堆存方式等因素有关。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密闭式钢结构封包堆场，堆场内及堆场进出口采用水雾喷洒，产生的粉尘极少，基本在堆场内自行沉降，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7) 骨料卸料粉尘

项目在骨料（砂、石子）于堆场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沙含水量 W，风速 V 等有关，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_y = 0.03 V_i^{1.6} \times H^{1.23} \times e^{-0.23W} \times G_i \times f_i \times a$$

式中：

Q<sub>y</sub>--j 种设备 i 类不同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kg；

H--装卸平均高度，取 2m；

G<sub>i</sub>--j 种设备年装卸量，2164000t；

V<sub>i</sub>--上空风速，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室内，取 0.3m/s；

W--堆料含水量，本项目取 5%；

F<sub>i</sub>--i 类风速的年频率，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室内，取 1.0；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本项目卸料过程位于室内，取 1.0；

经计算装卸起尘量约为 21.88t。建议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加强生产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稳定，尽可能降低装卸料高度，堆场密闭于仓库内，并在仓库进出口采用水雾喷洒，在此基础上，降尘效率取 95%，粉尘排放量为 1.094t，均为无组织排放。

8)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是对商品混凝土性能的检测，主要为物理性检测，产生的粉尘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9) 项目粉尘年总排放量

**表 4-7 项目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

污染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输送、计量、投料 粉尘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汽车动力起尘	7.298	5.838	/	1.460	1.460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331.2	330.869	0.331	/	0.331
运输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3.0174	2.41392	/	0.603	0.603
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358.8	358.620	0.179	/	0.179
堆场起尘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骨料卸料粉尘	21.880	21.652	/	1.094	1.094
实验室粉尘	极少	极少	/	极少	极少
合计	722.195	719.393	0.510	3.157	3.667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69.0	9200	/	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废气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DA002	颗粒物	74.75	14950	/	

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可行技术。在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由表 4-8 可知，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粉尘处理效率降至 0），项目 DA001、DA002 排放的粉尘已不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减少不正常工况的发生。

#### 10)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排放量/(t)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2	0.069	0.331
2	DA002	颗粒物	7.475	0.037	0.179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5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510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量/ (t)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输送、计量、投料	颗粒物	提高设备密闭性, 提高收集效率, 洒水降尘	DB33/1346-2023	10	少量
2	汽车动力起尘	汽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GB16297-1996	1	1.46
3	运输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运输车放空	颗粒物		GB16297-1996	1	0.603
4	堆场起尘	堆场	颗粒物		GB16297-1996	1	少量
5	骨料卸料粉尘	骨料卸料	颗粒物		GB16297-1996	1	1.094
6	实验室粉尘	实验室	颗粒物		GB16297-1996	1	极少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157	

项目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完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t)
1	粉尘	3.667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内径/m	高度/m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1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9° 38' 13.238"	30° 40' 39.698"	0.4	15	25	DB33/1346-2023	10	/
2	DA002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9° 38' 12.598"	30° 40' 39.345"	0.4	15	25		10	/

## 13)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13 项目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0.069	9.2	10mg/m <sup>3</sup>	达标	DB33/1346-2023
DA002	颗粒物	0.037	7.475	10mg/m <sup>3</sup>	达标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原料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汽车动力起尘

本项目混凝土车辆、原料运输车辆厂内行驶会产生扬尘。要求企业完善路面洒水降尘系统，且厂区路面硬化，可减少路面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本项目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吸风收尘+布袋除尘装置后，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9%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运输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企业厂区安装喷雾抑尘装置，使厂区内粉尘沉降，预计沉降量达 80%，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全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工艺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5%以上，进料过程为全密闭操作，搅拌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100%。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6、堆场起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密闭式钢结构封包堆场，堆场内安装洒水抑尘装置使车间内粉尘沉降，堆场及堆场进出口喷洒水雾，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因此产生的粉尘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骨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加强生产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稳定，尽可能降低装卸料高度，堆场位于封闭仓库内，仓库进出口采用水雾喷洒，在此基础上，降尘效率取 95%，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去除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是《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泥工业》中明确可行技术。

15) 本项目无组排放控制措施

- 1、输送皮带封闭，斗提、斜槽等密闭；
- 2、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筒库；其余物料均存放于仓库内，均为封闭储存；
- 3、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采用皮带和螺杆，均采用用封闭方式输送；
- 4、项目搅拌主机封闭；
- 5、项目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系统均封闭。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用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径流雨污水、洒水降尘喷淋水。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搅拌机、车辆清洗废水、雨水等)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厂内沉淀池	沉淀	是	/	/

①水量计算:

(1) 搅拌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1座搅拌楼，搅拌楼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楼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以 $1\text{m}^3$ 计，则搅拌冲洗水总用水为 $300\text{m}^3$ ，除去10%的损耗，则搅拌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text{m}^3$ ，主要污染因子为SS，产生浓度约为 $5000\text{mg/L}$ ，SS产生量约为 $1.35\text{t}$ 。经收集后，再引入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等，不外排。

(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产品运输车辆清洗（水泥搅拌车）：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20\text{万m}^3$ ，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12\sim 18\text{m}^3$ ，本环评取值为 $15\text{m}^3$ ，约需运输 $80000$ 车次，每次均需对水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据调查类似企业实际冲洗水量 $0.4\text{t/辆}\cdot\text{次}$ ，用水量约为 $32000\text{m}^3$ 。

原料运输车辆清洗（货车）：本项目原料总消耗量约 $2628000\text{t}$ ，原料运输车车型主要以 $30$ 吨左右载重卡车为主，需要运输约 $87600$ 车次，清洗主要以冲洗轮胎为主，每车冲洗水量为 $0.1\text{m}^3/\text{车}$ ，则用水量为 $8760\text{m}^3$ 。

综上，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水总用量为 $40760\text{m}^3$ ，除去10%的损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6684\text{m}^3$ ，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 $1500\text{mg/L}$ ，SS产生量约为 $55\text{t}$ ，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等。

(3) 场地冲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场地冲洗用水量按 $1.0\text{m}^3/100\text{m}^2 \cdot \text{d}$ 计，作业区面积约为 $10000\text{m}^2$ ，则用水量约为 $30000\text{m}^3$ ，产污系数以0.8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4000\text{m}^3$ 。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 $1000\text{mg/L}$ ，SS产生量约为 $24\text{t}$ 。

企业为降低道路和场地扬尘，采取道路、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方式，因此会产生废水，在各道路两侧设置废水引流沟渠，将水引入车间内的沉淀池中对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等。

#### (4) 混凝土搅拌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量为 $120\text{万m}^3$ ，搅拌工序需加入水，按 $0.11\text{m}^3/\text{m}^3$ 混凝土计，则用水量约 $132000\text{m}^3$ ，该水分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 (5) 雨水

雨水计算公式：

$$Q_f = \sum F' \varphi H_r 10^{-3}$$

式中： $Q_f$  ——径流量， $\text{m}^3$

$F'$  ——径流面积（ $\text{m}^2$ ），取  $25006\text{m}^2$ ；

$\varphi$  ——径流系数，取 0.60；

$H_r$  ——降雨量（ $\text{mm}$ ），取 $1423.4$ ；

计算雨水量为： $25006 \times 0.6 \times 1400 / 1000 = 21005\text{m}^3$ 。

雨水经收集后，再引入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等，不外排。

#### (6) 洒水降尘喷淋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洒水降尘喷淋水区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生产300天。企业为降低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降低汽车动力扬尘、运输车防空粉尘堆场起尘、卸料粉尘，洒水降尘喷淋水预计损耗50%，则冲洗废水总产生量约 $1500\text{m}^3$ 。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 $1000\text{mg/L}$ ，SS产生量约为 $1.5\text{t}$ 。经收集后，再引入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等，不外排。

#### (7) 实验室用水

企业实验室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测，用水按 $0.1\text{m}^3/\text{d}$ 计，生产300天，则需自来水 $30\text{m}^3$ ，以50%损耗计，则产生废水 $15\text{m}^3$ 。废水经收集后，再引入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等，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④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等，不外排。企业设有 3 个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废水处理量分别为 100m<sup>3</sup>/d、100m<sup>3</sup>/d、100m<sup>3</sup>/d，处理能力合计为 300m<sup>3</sup>/d。根据废水章节，本项目废水回用量为 62469m<sup>3</sup>（208.23m<sup>3</sup>/d）废水量在污水处理装置容量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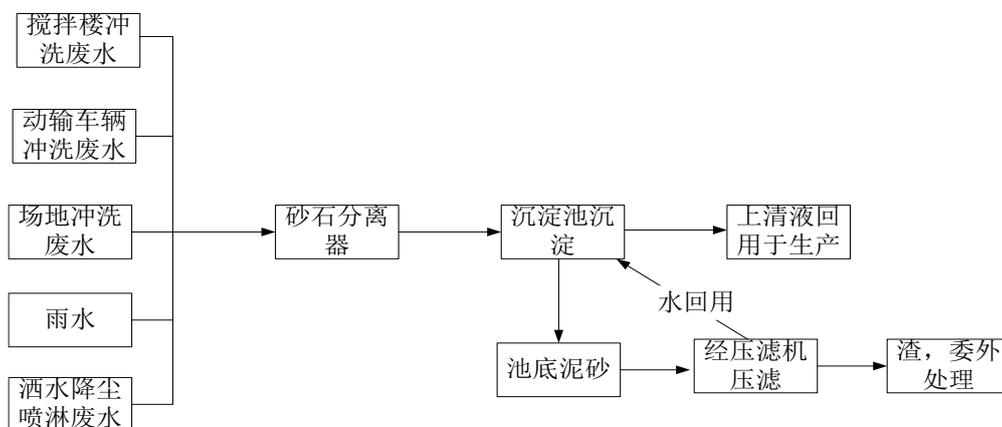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的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5 和表 4-16，本次评价对企业设备的噪声影响进行评价。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 (dB/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洗车机 3 套	LXXL-900B	21.4	-87.7	1.2	75/1m	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垫	全天
2	防尘雾炮 3 台	LXXL-150B	4.6	-58.8	5	75/1m		
3	洒水车 2 台	60 型	34.8	-62.1	1.2	75/1m		
4	废水处理装置 3 套	/	-18.8	-11.3	1.2	75/1m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9.865，30.28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声压级/dB/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楼	搅拌机2套	JS4000	83/1m	选用低声设备, 安装减振垫, 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41.5	-46.4	10	17.2	11.5	12.4	9.7	75.9	76.0	75.9	76.0	全天	26	49.9	50.0	49.9	50.0	1
2		配料系统2套	/	70/1m		-36.4	-45.9	5	12.1	11.4	17.5	10.1	62.9	63.0	62.9	63.0			36.9	37.0	36.9	37.0	1
3		称量系统9套	/	78/1m		-39.2	-41.3	1.2	13.9	16.3	16.0	5.0	70.9	70.9	70.9	71.3			44.9	44.9	44.9	45.3	1
4		气动系统2套	/	83/1m		-32.2	-48.2	1.2	8.5	8.6	20.9	13.1	76.0	76.0	75.9	75.9			50.0	50.0	49.9	49.9	1
5		螺旋输送机10套	/	85/1m		-45.9	-43.8	5	20.9	14.5	8.9	6.4	77.9	77.9	78.0	78.1			51.9	51.9	52.0	52.1	1
6		废气处理装置2套	2500m³/h	83/1m		-32.7	-41.3	10	7.5	15.5	22.3	6.2	76.1	75.9	75.9	76.1			50.1	49.9	49.9	50.1	1
7		废气处理装置9套	2500m³/h	85/1m		-30.2	-51.3	10	7.2	5.3	21.9	16.5	78.1	78.2	77.9	77.9			52.1	52.2	51.9	51.9	1
8	石料仓	皮带机3套	/	75/1m	-15.7	73	3	9.5	8.3	18.6	3	66.4	66.4	66.3	67.7	40.4	40.4	40.3	41.7	1			

9	库	装载机2台	/	83/1m		5.9	2.3	1.2	4.8	9	19.2	4.8	73.3	72.6	72.4	73.3			47.3	46.6	46.4	47.3	1
10	实验室	实验室设备	/	80/1m		63.7	-28.1	1.2	3.4	13.9	3.9	12.3	78.0	77.7	77.9	77.7			52.0	51.7	51.9	51.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9.865, 30.28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 1、预测模式

项目营运期间各类设备噪声值范围为 65-85dB(A)，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及噪声对敏感目标的预测值，分析厂界噪声环境达标情况以及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5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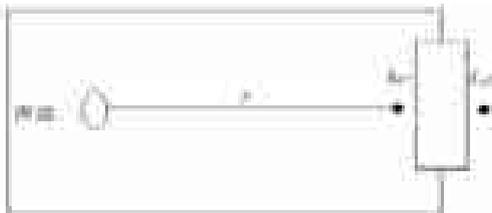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_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4-5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4-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 2、拟采取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 ③采用减振措施，在需要降噪的设备采取基础隔声减振，安装减振垫等；
-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 ⑥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要求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项目主要考虑厂房隔声，车间的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 间，本环评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6dB。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他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声线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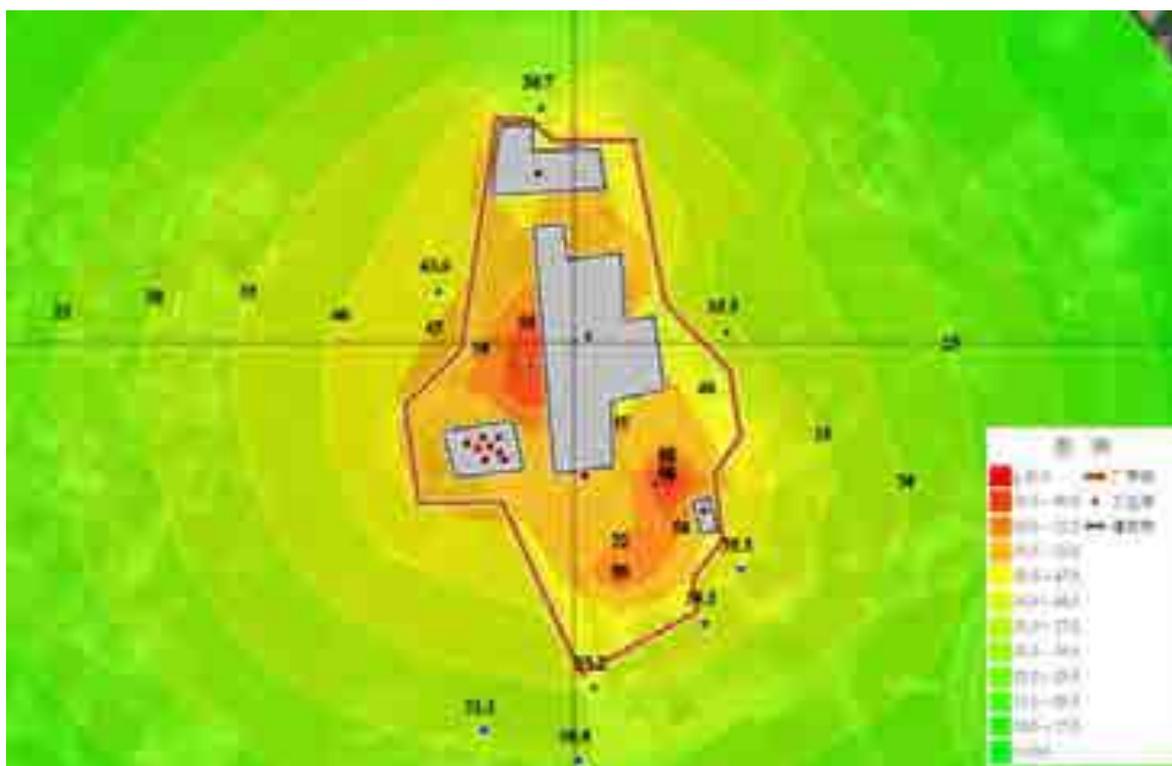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声线图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时段	贡献值 (dB)	标准值 (dB)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5.5	60	达标
	夜间	35.5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5.2	60	达标
	夜间	35.2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3.6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0.7	60	达标
	夜间	30.7	5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4-18 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

项目	时段	现状值 (dB)	贡献值 (dB)	预测值 (dB)	标准值 (dB)	达标情况
竹园村居民点 1	昼间	57	31.1	57.0	60	达标
	夜间	44	31.1	44.2	50	达标
竹园村居民点 2	昼间	58	30.0	58.0	60	达标
	夜间	43	30.0	43.2	50	达标
竹园村居民点 3	昼间	57	38.2	57.1	60	达标
	夜间	40	38.2	42.2	50	达标
竹园村居民点 4	昼间	56	39.5	56.1	60	达标
	夜间	49	39.5	49.5	5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声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残余混凝土(砂石)、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实验室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 1) 收集粉尘

根据第四章废气产排分析,项目收集粉尘量约为 689.489t,收集后可回用于加料生产过程,不排放。

##### 2) 残余混凝土(砂石)

本项目搅拌楼冲洗、运输车辆冲洗时会产生残余混凝土。搅拌楼冲洗过程中废水夹带残留混凝土(砂)排出,残留量约 30~70kg/d·台,取平均值为 50kg/d·台,则本项目产生的残留混凝土(砂)约为 30t;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20 万 m<sup>3</sup>,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12~18m<sup>3</sup>本环评取值为 15m<sup>3</sup>,约需运输 80000 车次,运输车辆混凝土(砂)残留量约 15~30kg/辆·次,取 20kg/辆·次,

则本项目产生的残留混凝土（砂）约为 1600t；本项目设用实验室，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性能检测，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残留混凝土（砂）约为 10t；则本项目的残余混凝土约为 1610t。该残余混凝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固废管理。

### 3) 沉淀池沉渣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本项目废水的工程分析，泥浆（SS）的折干量约为81.85t，泥浆经压滤机处理后含固率约60%，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136.4t。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为泥砂，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实验室废弃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半成品的性能进行检测，检测的样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外排，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试纸，废试剂瓶及少量清洗废液，根据企业的经验，项目实验室废弃物产生量约 0.1t。为危险废物，要求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定点收集、妥善保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机械设备进行修理，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根据企业的经验，废机油产生量约 0.08t、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t。要求企业按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定点收集、妥善保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 4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副产物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建成后全厂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项目产生量 (t)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砂、粉尘	689.489
2	残余混凝土（砂石）	设备清洗	固态	混凝土	1610
3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	固态	砂	136.4
4	实验室废弃物	检测过程	固态	废试纸、废试剂瓶、废液	0.1
5	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机器修理	液/固态	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0.1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食物等	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砂	否	6.1 (b)
2	残余混凝土(砂石)	设备清洗	固态	混凝土	否	6.1 (b)
3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	固态	砂	是	4.3 (e)
4	实验室废弃物	检测过程	固态	废试纸、废试剂瓶、废液	是	4.2 (m)
5	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机器修理	液/固态	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是	4.2 (g)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食物等	是	4.1 (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全厂危险固废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1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	砂	否	/
2	实验室废弃物	检测过程	废试纸、废试剂瓶、废液	是	HW49 900-047-49
3	废机油	机器修理	废机油	是	HW08 900-214-08
4	废抹布	机器修理	废机油	是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食物等	否	/
6	废机油桶	机器修理	废机油桶	是	HW49 900-041-49

全厂一般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2 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	固态	砂	136.4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食物等	6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分析汇总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0.1	生产检测	固体	废试纸、废试剂瓶	T/C/I/R	贮存：密闭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 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8	机械修理	液体	废机油	T, I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固体	废机油	T/In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固体	废机油	T/In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厂区南侧	20m <sup>2</sup>	桶装	1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半年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5	半年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桶	0.5	1年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建设。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A、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脚需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可根据废物特征选择合适的防腐防渗措施,如可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腐防渗措施应包括地面和裙脚,裙角高度为0.2m。同时在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应通过阀门连接事故应急系统。

B、场所需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GB15562.2等标准要求实施)。

C、安排专人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建立信息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继续保留至少5年),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在位于厂区南侧新建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固废,占地面积约20m<sup>2</sup>,要求企业分类存放,保留一定间距,危废仓库距离生产车间距离较近,方便运输;同时距离外部道路较近,外部运输比较便利。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危废仓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防渗防漏设施,并加强管理。由于危废类别产生量不大,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则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相关危废产生后经收集后进行暂存。企业危废仓库及厂区内应配备相关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事件，本次报告要求危废厂内运输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流洒，从而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和土壤质量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危废的散落会对沿线环境卫生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散落的废物经雨水冲刷后的有害物质会对沿线的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同时配备有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运输装卸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等。

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避免或者降低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 2、环境监测计划

### （1）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5，具体点位布置见附图。

表 4-25 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厂房外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2）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 3、土壤、地下水防控要求

为了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相应土壤、地下水防护措施。企业区域须划分成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和非防渗区，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100cm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除对地坪地基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外，进一步采取如下的措施：危废暂存间和危化品库须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膜（1.5m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leq 10^{-10}$ cm/s的HDPE膜作为防渗层）。

####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 cm/s，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

#### (3) 非防渗区包括厂区办公区、生活区，不采取防渗措施。

除此之外，工程仍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对厂内废水系统的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采用雨污分流、明沟套明管；定期进行设备检漏监测及检修等。

(3) 原料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各类原料及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4) 设置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雨水池、废水收集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5) 厂区内除绿化带外，其余均进行硬化，切断污染物与土壤的接触途径。

(6) 在厂区绿化带内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色植物。

### 4、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III式中：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质量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
1	危废	0.5	50	0.01
合计				0.01

由上表可知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识别

公司可能存在危险废物泄漏和发生火灾以及废水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危化品需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中的要求进行暂存，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能迅速稀释。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需设置环氧地坪，所有液态危废需安放在托盘上，保证危废包装破损泄漏时能有效控制。

####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暂存区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识，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暂存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废水处理过程的防范措施

废水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废水处理措施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废水收集池），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 (5)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的要求，对 废 水 收 集 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6)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更新。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1 分 55.058 秒，	纬度	30 度 16 分 46.06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液机油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b>大气污染事故风险</b></p> <p>①本项目机油包装桶若发生破裂等导致泄漏，甚至进而引起火灾事故，将污染大气环境，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等。</p> <p>②若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非正常运行，导致生产车间中的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p> <p>③危废仓库中的危险废物等若发生泄漏，甚至进而引起火灾事故，将污染大气环境，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等。</p> <p><b>水污染事故风险</b></p> <p>若污水处理设施失效或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水泄漏，污染水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废仓库内针对各种不同危废，单独分开设置暂存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设置截流设施及应急池或桶，同时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标识标牌上墙。</p> <p>②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若失效或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正常后方可生产。</p> <p>③机油等化学品单独放置在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p> <p>④如发生风险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企业应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并引导疏散。</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已在前文中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厂房外无组织	颗粒物	1、洒水降尘，喷洒水雾； 2、原料堆场采用密闭式钢结构封包堆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厂界	颗粒物	3、地面硬化； 4、降低车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固废分类中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针对危废仓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仓库内针对各种不同危废，单独分开设置暂存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设置截流设施及应急池或桶，同时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标识标牌上墙。</p> <p>②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若失效或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正常后方可生产。</p> <p>③液碱等实验用危险化学品单独放置在试剂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p> <p>④如发生风险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企业应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并引导疏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p> <p>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的相关要求。</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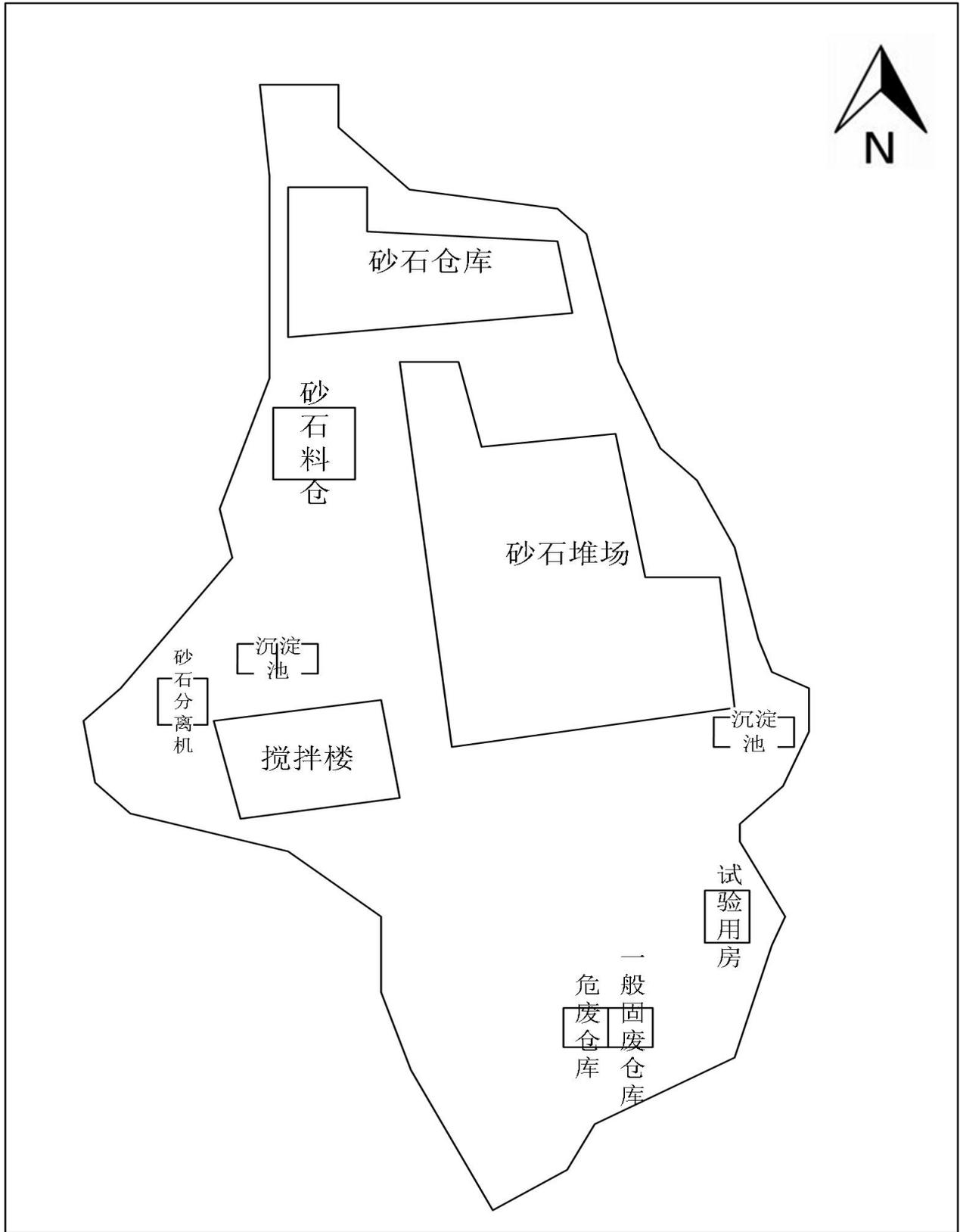
项目性质为迁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二类工业。项目位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11030001），为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共需生产混凝土 120 万 m<sup>3</sup>。符合余杭区“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根据对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及资源利用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体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本质，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实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制度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能得以控制与防范，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进行登记管理。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南苕溪单元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M2，本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环保要求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524	0.524	0	3.667	0.524	3.667	+3.14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027	0.027	0	0	0.027	0	-0.027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	0	0.001	0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200	200	0	136.4	200	136.4	-63.6	
	生活垃圾	7.4	7.4	0	6	7.4	6	-1.4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弃物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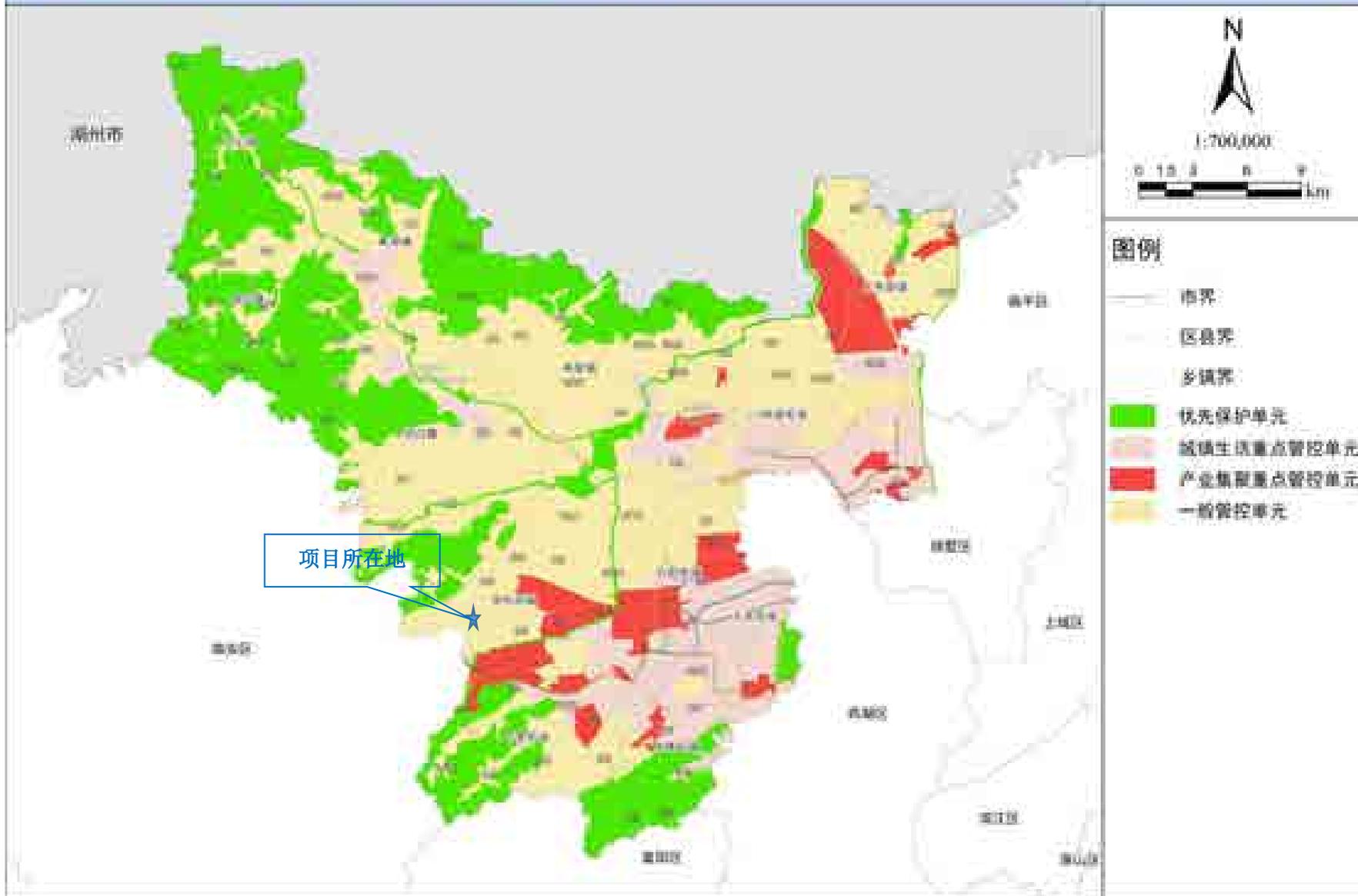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含废气排气筒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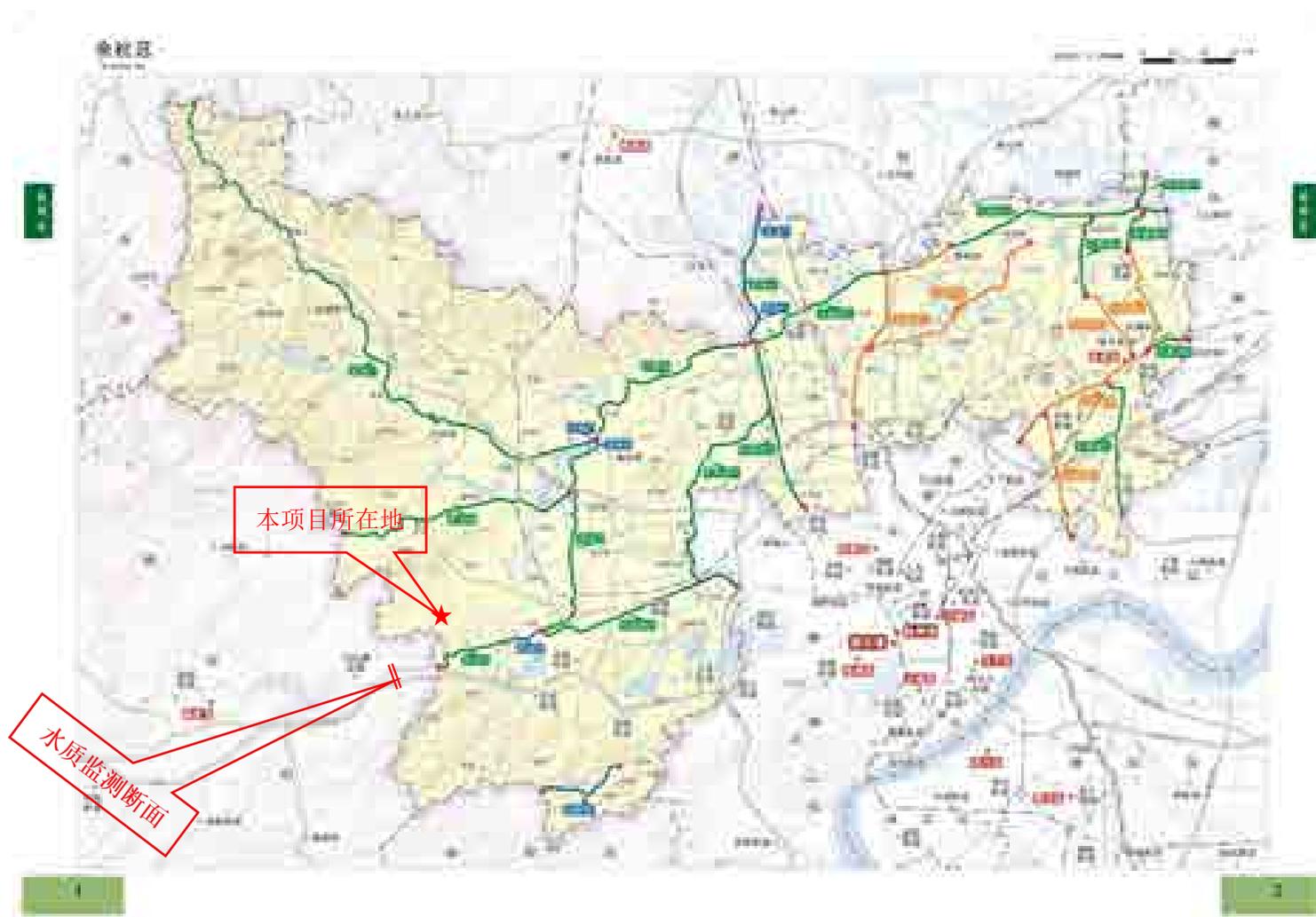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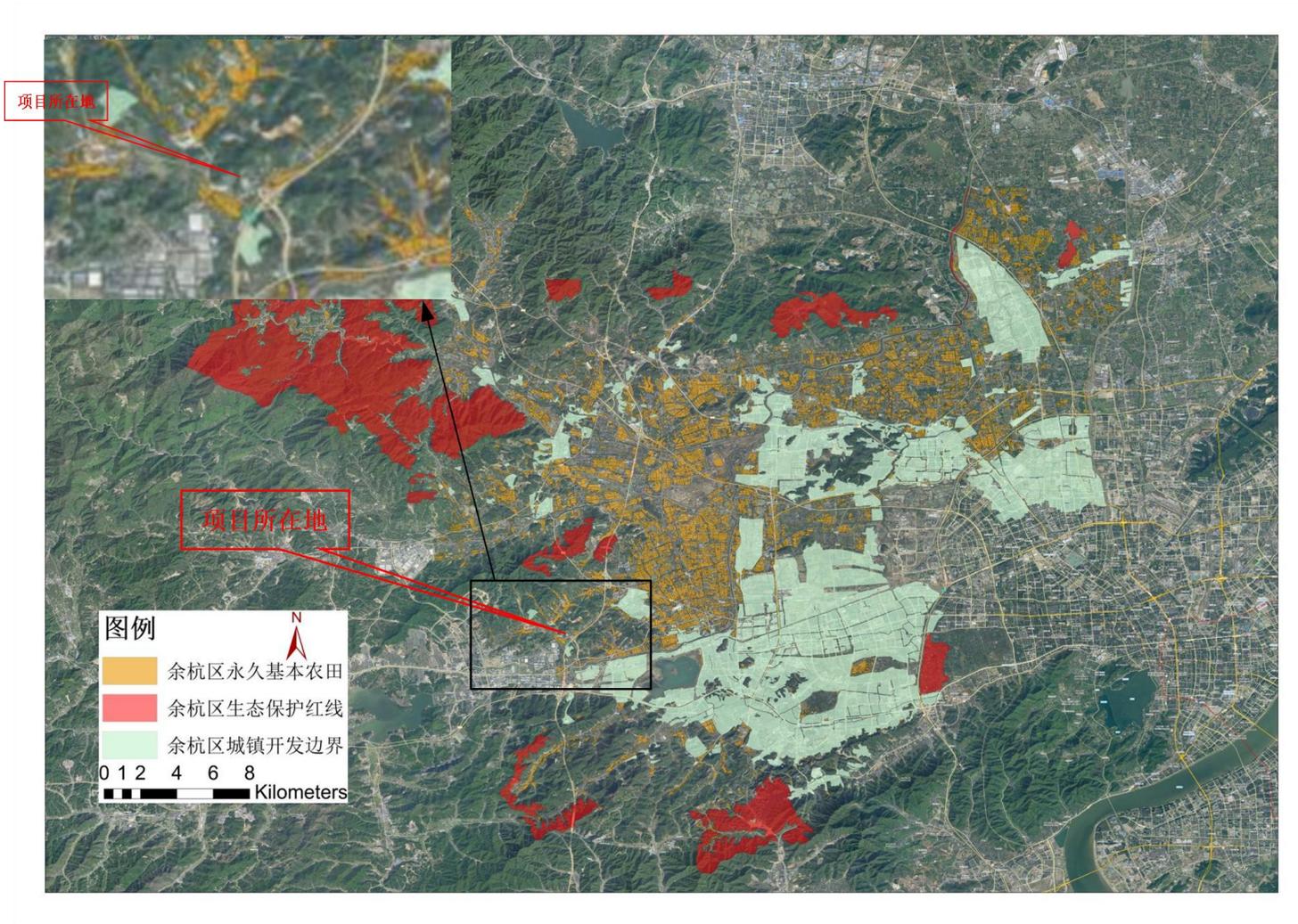
附图4 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余杭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东面



南面



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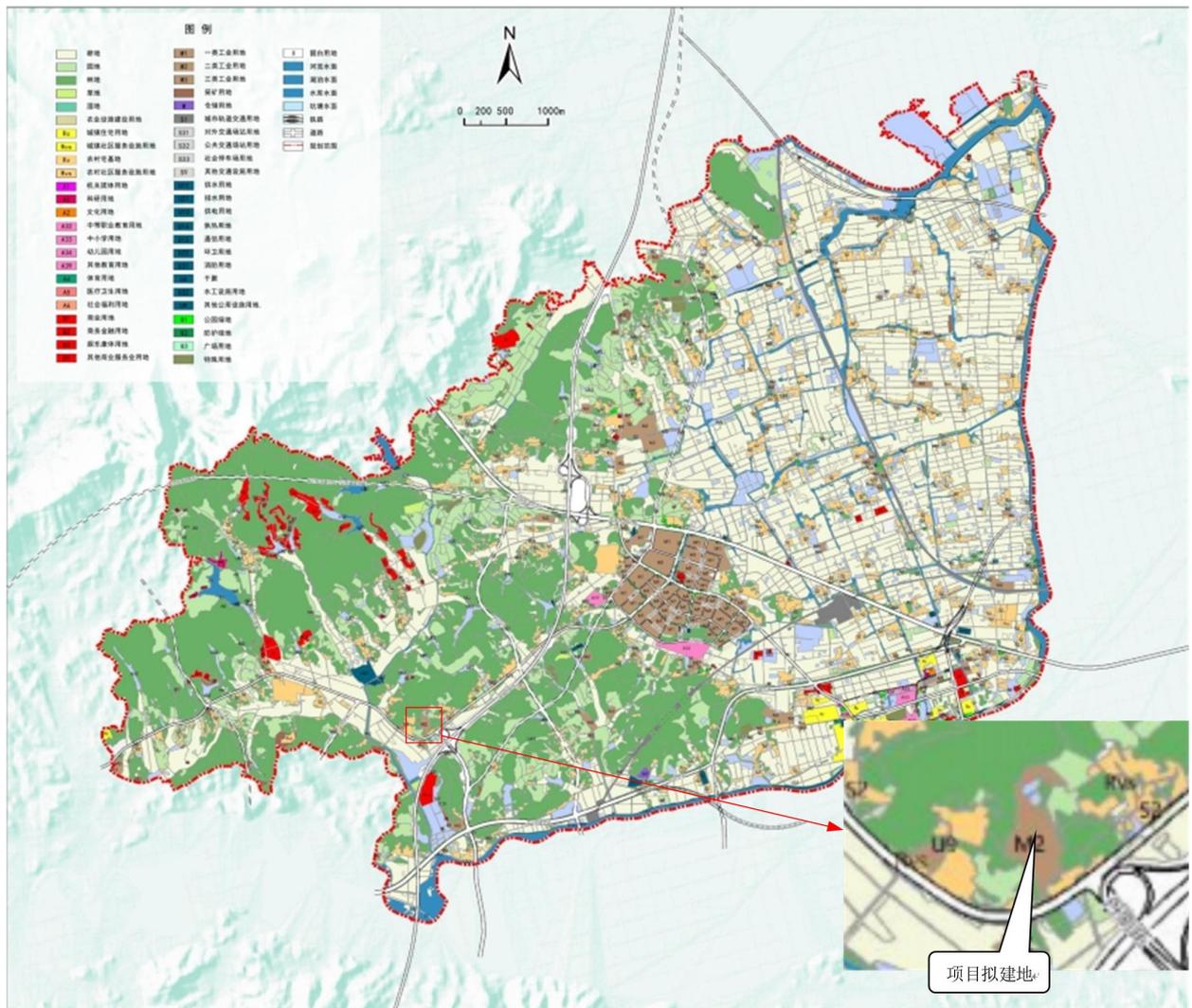
北面

附图 8 项目周边图

杭州市余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图  
 地块名称：杭州西站枢纽站南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附图9 本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图 10 杭州市余杭区南苕溪单元详细规划图

#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因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 的环保审批需要，  
兹委托 王江（身份证号：33900519871212331X）代为办理环境影响  
评价、网上申报、批文领取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  
均为委托（单位）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受托人）为单位，应加盖公章，同时受托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超过了个委托人时，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委托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杭州市环保局。

# 环评确认文件

建设单位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	联系电话	李国奇 13588321382
<p>杭州市生态环境局：</p> <p>我公司委托杭州康利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后，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经营范围及其内容；</li> <li>2、经营使用设备数量及型号；</li> <li>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li> <li>4、项目工艺；</li> <li>5、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场区平面布置；</li> <li>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li> <li>7、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盖章）</p> </div>			
备注			

姓名：杨军卫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6月10日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长庆路9号



公民身份号码：370102197806101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  
有效期限：2008.07.20-2028.07.20

姓名 王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7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镇  
两子路 2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9005198712123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郑州市公安局制发  
有效期 2022-08-15-2030-08-15

##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审核表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江	参加人员	王江
项目名称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		
项目规模	年产混凝土 120 万方		
委托单位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	环评费用	6.0 万元
校对意见: 1、修改部分文字和数字格式; 2、其余详见文中批注。		修改备注: 1、已修改部分文字和数字格式; 2、已按批注修改。	
校对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8 日		修改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复核意见: 已修改好,可审核。			
复核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审核意见: 1、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 2、原料核实; 3、补充水平衡图; 4、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5、其余详见文中批注。		修改备注: 1、已修改; 2、已核实; 3、已补充; 4、已完结; 5、已修改。	
审核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修改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复核意见: 已修改好,可审定。			
复核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审定意见:			
审定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科技咨询协议书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		
委托单位 (甲方)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鸿奇
		联系方式	13588321382
受委托单位 (乙方)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江
项目内容、技术指标、实施进度和完成期限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及技术规范, 编制《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杭州市环保管理部门审批决策,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		
甲方主要工作内容与责任	向乙方如实提供有关建设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等详细清单,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与责任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获取的环境监测资料, 在商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式文本 3 份,		
咨询费用、支付方式与期限	环评费用共计 <u>      </u> 元, 报告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签约时间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 (乐富智汇园) 12 幢 701 室 0571-88324575 年 月 日 310000 平安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11009167208001	

# 申请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兹有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竹园村，建设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现向贵局申请环保审批，望贵局批准同意。

单位（盖章）：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88号幢B座1501-09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10MA2HTYCFW18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证书编号：D533000449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吕舟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济性质：

有效期：2020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 关于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的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为确保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的顺利推进，我司委托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我司控股公司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配套混凝土拌合站，用于供应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的混凝土。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混凝土需求量见附件。

特此说明。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等项目混凝土需求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预计需求混凝土方量(万方)
1	杭州西站枢纽南综合体地下道路及接线工程	2312-330100-89-01-564407	10
2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	2312-330100-89-01-568691	10
3	杭州西站枢纽站房西侧井区市政配套工程	2308-330100-89-01-483259	7
4	杭州西站枢纽通义港路(屏村桥港-云州西街)道路工程	2405-330100-89-01-738785	4
5	杭州西站枢纽通义港路(良睦路-望二路)道路工程	2406-330100-89-01-677539	
6	杭州西站枢纽通义港路(东西大道-龙丹北路)道路工程	2310-330100-89-01-485359	5
7	杭州西站枢纽通义港路(龙丹北路-良睦路)道路工程	2310-330100-89-01-751836	
8	凤帽路北延工程(二期)	2310-330100-89-01-522407	4
9	凤帽路北延工程(一期)	2310-330100-89-01-657387	
10	苏嘉路(金星路至东西大道)道路工程	2207-330100-89-01-183913	1
11	杭州西站枢纽通义港路及曹家港延伸整治工程(云门大街-云州东街、云州东街-通义西路)	2400-330100-89-01-183296	2
12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首期	2107-330100-89-01-440923	13
13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二期	2107-330100-89-01-189954	
14	杭州西站站南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及交通换乘枢纽三期	2307-330100-89-01-895209	
15	杭州西站枢纽云门大街(东西大道至余杭路段)道路工程	2309-330100-89-01-318391	3
16	双桥土库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	2404-330100-89-01-347046	5
17	杭州西站枢纽双桥南路保通线(云州路-02)东面道路工程	2403-330100-89-01-406938	5
18	苏嘉路(云州东街-东河港路)路工程	2408-330100-89-01-871488	3



19	杭州西站枢纽云余东街（创明路-良睦路）道路工程	2119-330100-89-01-815543	5
20	杭州西站枢纽云余东街（良睦路-高教北路）	2486-330100-89-01-816044	
21	220千伏普棒变系列工程北段电力隧道工程	2405-330100-89-01-606838	3
22	杭州西站枢纽云余东街（创明路-正良北路）道路工程	2107-330100-89-01-138995	3
23	杭州云门未来社区西实施单元配套道路工程	2112-330100-89-01-261928	3
24	杭州西站枢纽站房东南片区市政配套工程	2308-330100-89-01-188215	3
25	杭州西站枢纽创明大道道路工程	2206-330100-89-01-400927	3
26	杭州西站枢纽北丹路道路工程	2051-330100-89-01-161727	3
27	杭州西站枢纽创明路道路工程	2407-330100-89-01-844691	3
28	地铁15号线城北段隧道工程	2404-330100-89-01-267046	8
29	良睦水厂泵房安置及配套市政道路	2402-330100-89-01-988704	8
30	杭州西站枢纽北塔综合体项目	2106-330100-04-01-148245	20
31	杭州云门未来社区科创中心项目	2305-330100-04-01-148245	10
合计估算总投资			150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2020）213号

## 关于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我局审查并经敏感项目集体审议小组审议，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项目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实施，建设2台240型搅拌机站楼及其配套生产设备和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120万 $m^3$ ，仅用于杭州西站枢纽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处理（待具备纳管条件后，须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堆场设置于厂房内，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等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分别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的相关标准。同时,做好车辆运输和装卸料粉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布袋、沉渣等固废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抄送: 仓前街道办事处,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混凝土 120 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混凝土 120 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2020]213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组织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混凝土 120 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混凝土 120 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小组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混凝土 120 万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为加快重大项目推进，启动工程配套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新增杭州西站枢纽区域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事宜将由下属单位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申报。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报批搅拌站临时用地事宜。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西站枢纽搅拌站临时用地项目的批复”（余土资临[2019]58 号）。总用地面积 4.9434 公顷，共有地块一和地块二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为仓前街道永乐村土地，地块二为仓前街道灵源村土地。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混凝土 120 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建于杭州余杭仓前街道永乐村境内，即西站枢纽搅拌站临时用地项目（余土资临[2019]58 号）中的地块一，土地面积约 11461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台 240 型搅拌机站楼及其配套生产设备和设施，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sup>3</sup>，全部提供杭州西站枢纽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生产年限与杭州西站枢纽工程及配套工程相一致。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原煤科集团杭

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并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环评批复[2020]213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商品混凝土120万 $m^3$ ,仅用于杭州西站枢纽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

现企业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120万 $m^3$ ,目前商品搅拌机、各类筒仓和输送线等主体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产能达到商品混凝土设计产能,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自2020年10月开始建设,2020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00万元,环保投资2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8.1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批复[2020]213号)的内容,即年产120万 $m^3$ 商品混凝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年产120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分为搅拌机设备清洗和混凝土车辆清洗两大类。

搅拌机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搅拌作业区场地冲洗废水经过搅拌机周围设置的地面沟渠引流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

初期雨水经场地内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余杭弘创物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输送粉尘、车辆起尘砂石料装卸粉尘和砂石料上料粉尘。

本项目搅拌站设置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搅拌主机、筒仓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逸散。

砂石料堆场三面围挡，上面有钢棚覆盖，并安装喷雾增湿降尘装置，砂石料上料粉尘、输送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运输车放空口粉尘、车辆起尘砂石料装卸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场区内排放。

###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配料机、运输车辆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通过①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②车间内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如风机安装减排消声器、搅拌楼全封闭；③生产期间门窗关闭；④加强设备维护、人员管理；⑤强化车辆管理。

### （四）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搅拌主机、筒仓等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淀残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的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残渣收集后委托杭州弋戈物流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更换的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委托杭州余杭弘创物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希环监字（2021）第 0114001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2021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监测期间，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2021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2021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搅拌主机、筒仓等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淀残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集尘灰、生活垃圾。

收集的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残渣收集后委托杭州戈戈物流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更换的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委托杭州余杭弘创物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审批意见书,企业废水总量控制值为:COD<sub>Cr</sub>0.033t/a、氨氮0.003t/a、粉尘0.524t/a。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企业废水清运费约666t/a,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0.033t,氨氮年排环境量为0.003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计算总量。

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委托杭州余杭弘创物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统一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将正式投入生产。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设施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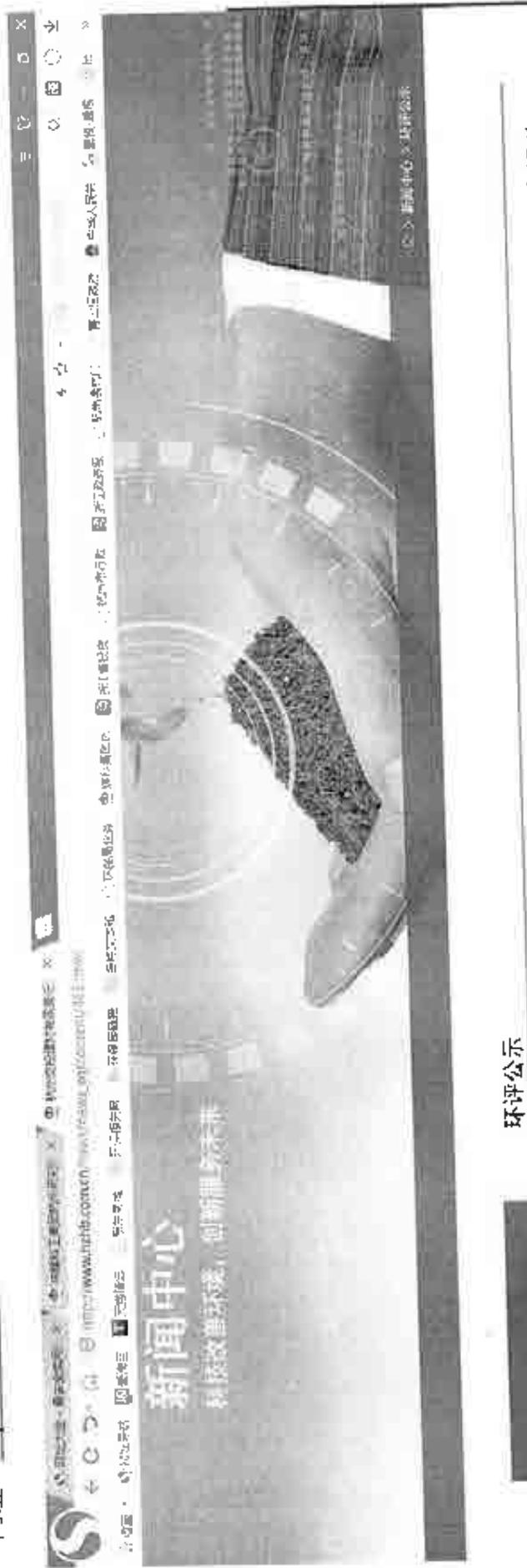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日期: 2021年2月25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凌冲兵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	15268189729
环评单位 俞磊	中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758105991
监测单位 王丽娟	杭州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668096566

## 附件 6

网址: [http://www.hzjh.com.cn/news/news\\_xq/content/462.html](http://www.hzjh.com.cn/news/news_xq/content/462.html)



### 环评公示

##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  
\* 环评单位: 浙江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混凝土120万方绿色搅拌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公示时间: 2021-05-04

上一篇: 杭州文隆实业有限公司年试跑1000台(套)乘配器试台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下一篇: 台州市港通纳田业有限公司年产隔带400万平米生产项目

新闻中心

企业新闻

国资动态

行业资讯

环评公示

返回列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杭州市	区县 (4)	余杭区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88 号幢 B 座 1501-0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上线杭州西站站房搅拌站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58'14.34"	中心纬度 (9)		30°17'4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110MA2HYCFW1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凌中奇	联系方式		1526818972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物料混合搅拌		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筒仓、搅拌楼进行全封闭, 每个筒仓顶部及搅拌设备除尘系统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沉淀池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布袋收集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布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综合利用回收单位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 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写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10MA2HYCFW1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上线  
杭州西站站房搅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YCFW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112000588



环明检字第 2024H090038 号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HM-PF(2)-38-01

报告编号: 2024H000038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编号	24H000038
委托单位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竹园村
受检单位	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竹园村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1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张亮		审核人: 张亮	批准人: 张亮



# 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HM-PP(2)-16-01

报告编号: 2024B090038

共 3 页 第 2 页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0月10日	E	1.9	20.2	101.7	晴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单位: dB(A)		
		L <sub>eq</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1#	10-10 14:56-15:09	43	58.5	40.0
2#	10-10 15:18-15:29	54	67.0	49.6
3#	10-10 15:56-16:06	46	56.0	44.2
4#	10-10 14:42-14:52	43	55.8	39.2
5#	10-10 15:42-15:52	57	69.6	46.0
6#	10-10 16:22-16:32	58	70.4	53.0
7#	10-10 16:34-16:44	57	66.2	55.8
8#	10-10 16:10-16:20	55	74.6	52.6
1#	10-10 22:00-22:10	41	57.0	31.4
2#	10-10 22:14-22:24	39	53.0	34.9
3#	10-10 22:27-22:37	38	56.0	35.5
4#	10-10 22:43-22:53	39	56.4	35.8
5#	10-10 22:58-23:08	44	53.0	34.1
6#	10-10 23:14-23:24	43	57.6	39.9
7#	10-10 23:30-23:40	40	53.8	36.4
8#	10-10 23:49-23:59	49	63.8	43.2

注: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以下空白

# 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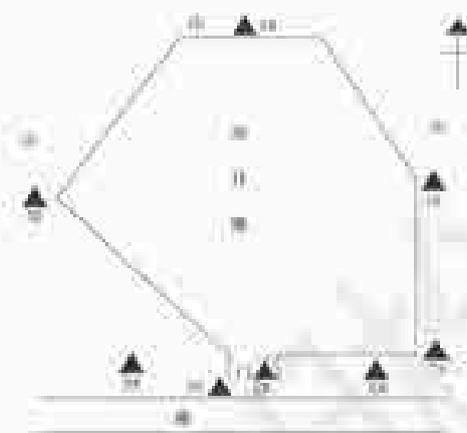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HML-PP(2)-36-01

报告编号: 2024H09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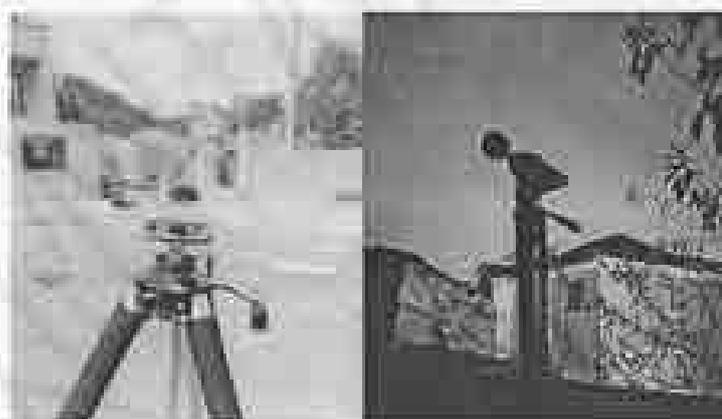
共 3 页 第 2 页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

采样照片:



\*\*\* 报 告 结 束 \*\*\*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规划资源临用字〔2024〕054号

## 关于杭州西站枢纽站南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 疏解通道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申请的批复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8月21日提交的杭州西站枢纽站南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21日受理，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单位因杭州西站枢纽站南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建设施工需要使用土地2.5006公顷，其中农用地1.4715公顷（含耕地1.4715公顷）。

2. 批准土地用途为建设项目施工所需的拌合站。该临时用地只能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严格按照承诺书执行，不得改作他用，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

3. 该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当自行拆除临时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建（构）筑物，及时退出占用的土地，清理废弃物，并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和已审查确定的复垦方案组织复垦，恢复土地原貌，并保证耕地原有水利、耕作层和交通设施的完善。在临时用地使

用期满12个月内未完成复垦或未通过验收的，由余杭街道负责将土地恢复原状。

4.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耕地耕作层保护要求，采取硬隔离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难以采用硬隔离措施的，应按要求进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5. 请你单位及时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处理好与土地权利人的关系。

6.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在收到此批文后三十日内足额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1日

抄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